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襄城县村杰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年0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MA3X9MR702

名 称 河南咏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许昌市魏文路信通金融中心D幢1605号
法定代表人 魏贵臣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6年05月10日
营 业 期 限 2016年05月10日至2026年05月09日
经 营 范 围 环境影响评价；清洁生产审核；环境监理、
环境工程技术评估、环境工程设计及污染防治工程总承包；污染防治工程社会化运营服务；环保技术推广及咨询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5月10日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1025-04-01-3758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付富林	联系方式	15893793005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郝庄村（福林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内）		
地理坐标	113 度 36 分 35.039 秒, 33 度 56 分 38.85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10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5 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襄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411025-04-01-375860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69
环保投资占比（%）	3.45	施工工期	4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215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产业政策及用地相符合性分析</p> <p>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四十二、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9.再制造：报废汽车、退</p>		

	<p>役民用飞机、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机床、文办设备及耗材、盾构机、航空发动机、工业机器人、火车内燃机车等废旧设备及零部件拆解、再利用、再制造”。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要求。</p> <h2>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h2> <h3>2.1 生态保护红线</h3> <p>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市域生态保护区总面积72.15平方千米，占市域总面积的1.45%，其中鄢陵县、4.89平方千米，襄城县10.17平方千米，禹州市49.65平方千米，长葛市7.44平方千米。2025年和2035年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变。许昌市生态保护红线具体包括河南大鸿寨国家森林公园、河南禹州市华夏植物群省级地质公园、河南禹州颍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河南禹州省级森林公园、河南长葛双洎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河南长葛市省级森林公园、河南襄城北汝河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河南紫云山省级森林公园、河南鄢陵鹤鸣湖国家级湿地自然公园以及南水北调中线饮用水源保护区。</p> <p>本工程位于襄城县颍阳镇郝庄村（福林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内），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许政[2021]18号）、《许昌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申请报告》及<u>“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项目所在环境管控单元为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编码：ZH41102520004）</u>，与南侧的地表水饮用水源地颍汝干渠相距3.12km。本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及湿地公园。</p> <h3>2.2 环境质量底线</h3> <p>许昌市2025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环境空气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控制在42.5μg/m³以下，环境空气优良天数比率达71%；地表水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100%，地表水劣V类比例0%，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地下水国家考核区域点位V类水比例保持稳定；农村</p>
--	---

	<p>生活污水治理率达45%。</p> <p>2023年许昌市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安全稳定，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100%，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有效保障。</p> <p>环境空气：根据2023年许昌市生态环境公报，许昌市PM_{2.5}、PM₁₀、O₃、SO₂、NO₂和CO年平均浓度分别为46μg/m³、75μg/m³、167μg/m³、6μg/m³、24μg/m³和1.0μg/m³。其中，PM_{2.5}、PM₁₀、O₃年平均浓度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本规划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2023年）》，区域环境空气呈逐年改善趋势。</p> <p>地表水：根据2023年许昌市生态环境公报，清潩河临颍高村桥、颍河吴刘闸、北汝河大陈闸、清流河周桥闸、吴公渠竹园村桥5个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均达到III类及以上水平，地表水省控断面洋湖渠湛北姚庄村断面水质达到IV类，均达到国省考核目标要求，地表水断面优良比例达到83.3%。</p> <p>项目主要产生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走肥田。</p> <h3>2.3 资源利用上线</h3> <p>土地资源：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许昌市襄城县用地分区为：生态保护区10.17km²，生态控制区47.04km²，农田保护区534.28km²，城镇发展区47.1km²，乡村发展区275.23km²，总面积913.81km²。</p> <p>水资源：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到2035年，襄城县总用水量1.70亿立方米，其中，灌溉用水量为0.88亿立方米，亩均用水量为99m³/亩，承载灌溉规模592.51km²，承载耕地总规模594.72km²。颍河襄县段水体功能为泄洪排涝及灌溉，用于满足灌溉需求。</p> <p>本项目选址位于襄城县颍阳镇郝庄村，项目占地面积2150m²，位于许昌市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用地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p>
--	--

		<p>田，开发区土地资源可以得到保障。</p> <p>水资源：根据《许昌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规划到2035年，建安区年需水总量为22444万m³，其中生态用水2913万m³、农业用水9065万m³、城镇（工业+生活）用水10467万m³；建安区年可供水总量为29008万m³，其中地表水9994万m³、地下水5755万m³、外调水3988万m³，用水规模不超过供水量。</p>		
2.4 生态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1)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相符合性分析				
2024年2月1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经“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郝庄村，环境管控单元属于襄城县大气重点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 ZH41102520004，经查阅河南省生态环境厅“三线一单”成果查询系统，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满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见表 1-1：				
表 1-1 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2023 年版)				
一、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环境管控 单元分区	管控 类别	管控类别	本项目	相符合性
	空间 约束 布局	<p>1.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区域定位及环境特征等，建立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鼓励建设符合规划环评的项目。</p> <p>2. 推行绿色制造，支持创建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p> <p>3. 推进新建石化化工项目向资源环境优势基地集中，引导化工项目进区入园，促进高水平集聚发展。</p> <p>4. 强化环境准入约束，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p> <p>5. 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p> <p>6. 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重污染企业就地改造、退城入园、转型转产或关闭退出。</p> <p>7. 将土壤环境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根据土壤污染状况和风险合理规划土地用途。对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不得办理土地征收、</p>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相符

		<p>回购、收购、土地供应以及改变土地用途等手续。</p> <p>8. 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p>		
重点管控单元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p> <p>2. 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其中，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水平。</p> <p>3. 以钢铁、焦化、铸造、建材、有色、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镀、制革、石油开采、造纸、纺织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为重点，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推进钢铁、水泥、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p> <p>4. 深入推进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p> <p>5. 采矿项目矿井涌水应尽可能回用生产或综合利用，外排矿井涌水应满足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和控制断面水质要求；选厂的生产废水及初期雨水、矿石及废石场的淋溶水、尾矿库澄清水及渗滤水应收集回用，不外排。</p> <p>6. 新建、扩建开发区、工业园区同步规划建设污水收集和集中处理设施，强化工业废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稳定达标排放；按照“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要求，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设施建设，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置途径；依法查处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禁止重金属等污染物不达标的污泥进行土地利用。</p> <p>7.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p>	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使用，严格落实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河南省绩效分级通用行业基本要求；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切割机、抽油机等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p>1. 依法推行农用地分类管理制度，强化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风险管控；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合理规划污</p>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不属于涉水企业，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风险评价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相符

		<p>染地块土地用途，鼓励农药、化工等行业中重度污染地块优先规划用于拓展生态空间。</p> <p>2. 以涉重涉危及有毒有害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加强水环境风险日常监管；推进涉水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整治、风险预防设施设备建设；制定水环境污染事故处置应急预案，加强上下游联防联控，防范跨界水环境风险，提升环境应急处置能力。</p> <p>3. 化工园区内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重点场所或者重点设施设备（特别是地下储罐、管网等）应进行防渗漏设计和建设，消除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建立完善的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和风险预警体系，相关监测监控数据应接入地方监测预警系统；建立满足突发环境事件情形下应急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体系、预案、平台和专职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符合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要求的人员和装备。</p>	<p>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p>1.“十四五”时期，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 18%，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 10%。</p> <p>2.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 实施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改造，到 2025 年钢铁、电解铝、水泥、炼油、乙烯、焦化等重点行业产能达到能效标杆水平的比例超过 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p> <p>4. 对以煤、石油焦、渣油、重油等为燃料的锅炉和工业炉窑，加快使用工业余热、电厂热力、清洁能源等进行替代。</p> <p>5. 除应急取（排）水、地下水监测外，在地下水禁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在地下水限采区内，禁止开凿新的取水井或者增加地下水取水量。</p>	<p>本项目使用清洁能源电能，项目用水来自城镇集中供水，不开采地下水。</p>	相符
二、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 (郑州、开封、洛阳、平顶山、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许	空间布局约束	<p>1.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落实《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关于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严控磷铵、电石、黄磷等行业新增产能，禁止新建用汞的（聚）氯乙烯产能，加快低效落后产能退出。</p> <p>3.原则上禁止新建企业自备燃煤机组，有序关停整合 30 万千瓦以上热电联产机组</p>	不涉及	相符

昌、漯河、三门峡、商丘、周口市以及济源示范区		供热合理半径范围内的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		
	污染物排放管控	<p>4.优化危险化学品生产布局，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新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必须进入通过认定的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的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除外）。</p> <p>5.新建、扩建石化项目不得位于黄河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等法律法规明令禁止的区域，尽可能远离居民集中区、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区。</p> <p>6.严格采矿权准入管理，新建露天矿山项目原则上必须位于省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重点开采区内，鼓励集中连片规模化开发。</p>		
	环境风险防控	<p>1.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p> <p>2.聚焦夏秋季臭氧污染，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p> <p>3.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推进大宗货物“公转铁”“公转水”。</p> <p>4.全面推广绿色化工制造技术，实现化工原料和反应介质、生产工艺和制造过程绿色化，从源头上控制和减少污染。</p> <p>5.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协同推进种植业、养殖业节能减排与污染治理；推广生物质能、太阳能等绿色用能模式，加快农业及农产品加工设施等可再生能源替代。</p>	本项目不涉及超低排放以及特别控制要求；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量较少；公路运输按照要求进行；项目不属于化工以及农业行业。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p>1.对无法实现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的工序，在保证安全情况下，应在密闭设备、密闭空间作业或安装二次密闭设施。</p> <p>2.矿山开采、选矿、运输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防尘措施，化学矿、有色金属矿石及产品堆场应采取“三防”措施。</p> <p>3.加强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完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强化区域联防联控。</p>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工序油类排空过程中产生 VOCs，不涉及 VOCs 原辅料使用，不属于矿山类项目，厂区环境空气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监测。	相符
		<p>1.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十四五”期间完成省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p> <p>2.到 2025 年，吨钢综合能耗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3.到 2025 年，钢铁、石油化工、有色金属、建材等行业重点产品能效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规模以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比 2020 年下降 13.5%。</p>	本项目为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拆解过程采用电能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以及钢材使用，不属于高耗能企业。	相符
三、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流域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省辖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以及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 严格落实南水北调干渠水源地保护的有关规定，避免水体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执行洪河、惠济河、贾鲁河、清潩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控制排放总量。 2.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以乡镇政府所在地、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总干渠沿线村庄为重点，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走肥田。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 以涡河、惠济河、包河、沱河、浍河等河流跨省界河段为重点，加大跨省界河流整治力度，推进闸坝优化调度。 2. 对具有通航功能的重点河流加强船舶污染物防控，防治事故性溢油和操作性排放的油污染。	不涉及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	1. 在提高工业、农业和城镇生活用水节约化水平的同时，提高非常规水利用率；重点抓好缺水城市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与改造。 2. 在粮食核心区规模化推行高效节水灌溉；实施工业节水减行动，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3. 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乡镇供水管网集中供给。	相符

(2) 与许昌市“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属于襄城县大气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41102520004），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建设项目准入研判分析报告，具体管控要求见表 1-2。

表 1-2 项目涉及襄城县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合性
1	空间布局约束	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且本项目属于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危废暂存间、拆卸区域等进行重点防渗，固废得到安全、合理处置，不属于耕地土壤污染的项目。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规范区域养殖企业，做好污染防治工作。2、新建矿山须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3、对盖层剥离、巷道掘进等形成的固体废弃物进行综	不涉及	相符

		合利用，对含有有用组分暂不能综合利用的尾矿资源，采取有效保护措施。 4、对区域煤矿沉陷区、矿山废弃地实施修复工程，开展植树造林、还林还草，恢复自然植被，促进生态系统修复。		
3	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	评价要求企业按照风险评价要求，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突发事件应急物资储备库，成立应急组织机构，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相符
4	资源开发利用要求	1、加强煤矿区地下水资源保护，提高水资源利用率。2、推进矿山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固废利用率。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项目用水由乡镇供水管网集中供给，不开采地下水。	相符

3、项目与相关政策、规范符合性分析

3.1 与襄城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襄城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襄环攻坚办[2024]18 号）、《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4〕17 号）及《关于印发<襄城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襄城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襄环攻坚办〔2024〕20 号），本项目与其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表 1-4。

表 1-3 本项目与襄城县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相关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1.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制定工业炉窑、锅炉、涉 VOCs 等重点行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 VOCs 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不属于重点行业。拆除前处理中废制冷剂/废油液抽取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

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p>加强固体废物综合治理。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监管，推进全程可追溯信息系统建设。探索大宗固体废物利用处置与循环再生为一体的新路径，发展循环经济新质生产力。强化塑料全链条治理。</p>	<p>本项目固废合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收集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p>	相符
<p>本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要求，本项目废气达标排放；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安全的处置，并按要求建立台账，项目建设符合实施方案中关于蓝天、净土的要求。</p>			
<h3>3.2 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符合性分析</h3>			

表 1-4 项目与《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人员要求	4.2.1 企业应具有专业技术人员其专业能力应能达到规保作业安全（含危险物质收存存储、运输）等相应要求，并配备专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和环保人员，国家有持证上岗规定的岗位，应持证上岗	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4.2.2 具有拆解电动自式农业机业务的企业应具有电储管理人员及 2 名以上持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人员。动力蓄电池储存管理人员应具有动力蓄电池防火、防泄漏、防短路等相关专业知识。拆解人员应在机械生产企业提供的拆解信息指导下进行拆解	按照规范配置专业技术人员	符合
场地建设要求	4.3.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作业场地应有独立的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等功能区，各功能区场地面积应与拆解能力相匹配，场地总面积宜不低于 2000m ² ，作业场地（包括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不低于场地总面积的 70%。报废农机回收拆解企业应通过环境影响评价，选址合理	本项目配备了独立的拆解区，及拆解后物料贮存区 (包括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 和危废贮存库，各区域的面积与拆解能力匹配。 场地总面积为 2150m ² ，其中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为 1584m ² ，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的 73.7%。	符合
	4.3.2 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固体废物储存场地应具有满足 GB18599 要求的工业固废储存设施和满足 GB18597 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设施	本项目拆解区、产品及拆解后物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储存控制区功能设计符合拆解能力，具有防风、防雨和防雷功能，并满足 GB18599 规定的要求，金属类废物暂存区、非金属类废物暂存区按照 GB18599 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按照 GB18597 要求建设	符合
	4.3.3 拆解车间应为封闭或半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漏，安全	本项目拆解车间为封闭车间，通风、光线良好，地面硬化且防渗	符合

		防范设施齐全；存储场地（包括临时存储）的地面应硬化并防渗漏。所有场所应满足 GB50037 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漏，安全防范设施齐全；各区域均将按照分区防渗的要求，进行防渗工作，满足《建筑地面设计规范》（GB50037）规定的防渗漏要求	
		4.3.4 场地建设应包含有害气体、易燃气体处置场所，且工艺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应对污水进行无害处理，污水、清水做好分流，符合 HJ348 的相关规定：拆解车间消防设施齐全，应有足够的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本项目拆解所有工序在车间内进行，废油排空过程中产生少量 VOCs，无组织排放，切割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经处理后符合《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拆解车间面积较大，设有安全通道、紧急照明及疏散标识	符合
设备 设备 要求	4.4.1 报废农业机械拆解企业宜配备达标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农业机械拆解线、称重设备、重运输设备、剪断设备、专用容器等。在排空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液体、能化工艺装备，实现无人自动拆解	本项目配备了必需的拆解设备	符合	
	4.4.2 应具备环保设备，包括但不限于专用废液收集容器、油水分离器、专用制冷液收集容器、蓄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专用收集容器	项目废油液采取真空泵抽取至密闭的专用油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废制冷液采取真空泵抽取至密闭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拆解废蓄电池收集在专用的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上述各固废分类分区暂存危废贮存库内，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不设油水分离器，不对废液进行处理。	符合	
	4.4.3 应具备电脑、拍照设备和设备	本项目设置了一套监控设备	符合	
	4.4.5 应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本项目后期将建立设备管理制度，制定设备操作规程，并定期维护保养、更新	符合	
信息 管理 要求	4.5.1 在报废农业机械拆解及主要总成解体销毁过程中，至少对回收确认、零部件拆解、对机体等零部件拆分或压扁破碎 3 个环节进行录像监控，应剪辑 30s 以上的重要时段视频资料进行存档，同时拍摄（或截图）机体解体销毁前、中、后的照片各 1 张，相关信息的保存期限不应少于 5 年	本项目设置了一套监控设备，对拆解区进行了全方位的录像监控，并存档备案，永久保存相关信息	符合	
	4.5.2 拆解企业根据生产企业提供的产品说明书，产品图册编制拆解作业流程图，保证零部件和材料可再回收利用。拆解作业流程图应详细注明拆解流程，拆解方法，所需设备和工具，拆解后物料的搬运，储存，并做好标识；对于复杂产品或部件，需编制拆解作业指导书	本项目在接收报废农机后，将根据产品说明书，编制拆解流程，并严格按照拆解流程进行拆解	符合	
	4.5.3 应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登记；记录农业机械和所有者信息，信息主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要求，建立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档案和数据库，对回收报废的农业机械逐台	符合	

		要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拍照号码（适用时），品牌型号、机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记录回收、拆解、废弃物处理及拆解后零部件、材料和废弃物的数量/重量和流向等，并做好标识，处理批次和拆解数量与重量应统一；纸质档案保存期限不应少于3年，备份的电子档案和数据库，保存期限不应少于5年	登记，并永久性保存相关资料	
安全要求	4.6.1 应符合 GB/T33000 的规定，具有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按照 GB/T33000 的规定，制定安全管理制度，水电气等安全使用说明，安全生产规程，防火、防汛应急预案等	符合	
	4.6.2 拆解场地内应设置安全标志，安全标志应符合 GB2894 的规定	拆解场地设置符合 GB2894 规定的安全标志	符合	
环保要求	4.7.1 拆解区环境噪声限值应符合 GB 12348 规定的二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根据噪声预测，厂界四周噪声昼间贡献值可以满足 GB 12348 规定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符合	
	4.7.2 拆解时存在有害气体或易燃气体，应做好导流和无害处理	本项目拆解加工过程会产生少量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项目采取了可行的控制措施	符合	
回收技术要求	5.1 回收企业收到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后，应检查发动机、散热器、变速箱、差速器、油箱、后处理装置和燃料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5.2 回收电动自走式农业机械时，应检查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等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存在漏电风险等情况，应采取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检查动力电池和驱动电机等部件的密封和破损情况，对于出现动力电池破损、电极头和线束裸露等存在漏电风险的，采用适当的方式进行绝缘处理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检查和登记	6.1.1 应对报废自走式农业机械的发动机、变速箱、传动箱、转向器、散热器、差速器、油箱、液压油箱、空调压缩机、铅酸电池、锂电池、氢燃料电池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按照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对于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采用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	符合	
	6.1.2 按照 4.5 的规定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对报废农业机械的主要信息进行登记拍照，并在机身醒目处设置唯一性标识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前储存	6.2.1 报废农业机械应与其他废弃物分开储存，严禁侧放、倒放；如需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本项目报废农业机械与其他废弃物均分开储存	符合	
	6.2.2 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 3 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	本项目农机入厂后最多存放 10 天	符合	
拆解技术要求--拆解预处理	6.3.1 先对报废农业机械进行清洁处理，去除机械外部的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	本项目要求所有报废农机清洁后再入厂，不在厂内清洁	符合	
	6.3.2 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	本项目排空的废液采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符合	
	6.3.3 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件	本项目拆除的蓄电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	符合	
拆解	拆解过程如下：	本项目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符合	

	技术要求 --拆解	a) 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 b) 拆除覆盖件； c) 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 d) 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拆除各类灯具； e) 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 g) 拆除液压系统管路、系、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 h) 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拆除各种塑料件；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k) 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 l) 拆除含有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 m) 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	中农机机械拆解工艺，严格按照拆解要求进行拆除。	
拆解技术要求 --固体废物储存	7.1.1 固体废物的储存应符合 GB18599、GB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	根据后文固体废物分析，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置符合（GB18599-2020）、（GB 18597-2023）中相关规定	符合	
	7.1.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 GB15562.的规定进行标识，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应符合 GB 18597 和 HJ2025 的规定。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堆放		符合	
	7.1.3 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		符合	
拆解后处置	8.1 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积存储，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并交给具有相应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处置	本项目采取密封真空抽排工艺抽排农机中各类液体，废油液抽取至密闭的专用油桶内；废制冷液抽取至密闭专用存储桶内；废防冻液抽取至密闭专用存储桶内；废车窗清洗液抽取至密闭专用存储桶内；残余燃油抽取至密闭专用存储桶内；桶下方分别放置托盘，分类分区暂存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8.2 拆解后的可再利用零部件存储前，应做好清洗和防锈等处理后在室内存储，并标明“回用件”	本项目可再利用零部件室内存储，标明“回用件”	符合	
	8.3 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	本项目拆除金属类和非金属类废物分类存放后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拆解过程产生的碎皮革、碎玻璃、碎塑料集中收集后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布袋收集的粉尘一同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暂存过程中按照 GB18484 的规定分类存储和标识。	符合	
	8.4 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废油液、废制冷液、废防冻液、废车窗清洗液、残余燃油、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等危险废物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	符合	
	8.5 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拆解后产生的废油液、废制冷液、废防冻液、废车窗清洗液、残余燃油、废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	符合	

		的存储和处置符合 GB18597 的规定，并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置	
	8.6 动力蓄电池、电子元件拆解后应单独存放，对锂电池进行整体拆解存放，做好防止自燃措施，并交由有资质的处置企业进行回收处理，电子元器件应交由废电器资质企业拆解，不可自行拆解	电子元件拆解后采用专用塑料存储箱单独存放，废动力蓄电池单独存放，交由有相应资质的企业处置，不在厂区自行拆解	符合

3.3 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符合性分析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与《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类别	技术规范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总体要求	4.1 报废机动车的拆解应遵循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优先采用资源回收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工艺和设备，防范二次污染，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企业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规范要求拆解，切割采用等离子切割机，油液抽取采用真空抽吸，污染物排放量少。	符合
	4.2 报废机动车拆解建设项目选址不应位于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等区域	符合
	4.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集中的运营场地，并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本项目农机暂存、拆解、拆解物储存等均位于车间内，实行封闭式规范管理	符合
	4.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根据 HJ1034、HJ1200 等规定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排放应满足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排污许可要求，产生的固体废物应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和标准要求妥善贮存、利用和处置。	企业排污之前先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进行规范排污。	符合
	4.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要求向机动车生产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企业获取报废机动车拆解指导手册等相关技术信息，依规开展报废机动车拆解工作。	符合
	4.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据 GB22128 等相关规定开展拆解作业。不应露天拆解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不应露天堆放，不应对大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本项目农机暂存、拆解、拆解物储存等均位于车间内	符合
	4.7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具备与生产规模相匹配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施工与运行应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项目环保设施规模与企业规模相匹配，运行遵守“三同时”环境管理制度	符合
基础设施污染	5.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划分不同的功能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	项目厂区包括办公区和作业区。本项目不设置破碎工序，作业区主要包括：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	符合

	控制要求	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 c) 铅蓄电池拆卸区; d) 电池分类贮存区; e) 拆解区; 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 g) 破碎分选区; 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 i) 危险废物贮存区。	和电动汽车区）；动力蓄电池拆卸区；铅蓄电池拆卸区；电池分类贮存区；拆解区；产品区（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危险废物贮存区。	
		5.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功能区的设计和建设应满足以下要求： a) 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应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应具有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应具有防渗地面和油水收集设施，地面应符合 GB 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d) 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于 C20，厚度不低于 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 C30，厚度不低于 200mm。大型拆解设备承重区域的硬化标准参照设备工艺要求执行； e) 拆解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建筑物； f) 破碎分选区应设在封闭区域内，控制工业废气、粉尘和噪声污染； g) 危险废物贮存区应设置液体导流和收集装置，地面应无液体积聚，如有冲洗废水应纳入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 h) 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应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贮存场所应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应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应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a) 本项目作业区面积大小和功能区划分满足拆解作业的需要； b) 不同的功能区贴明显的标识； c) 作业区地面为防渗地面，并设置导流沟及 1m ³ 油水应急收集池，地面符合 GB50037 的防油渗地面要求； e) 拆解区位于封闭车间； f) 项目无破碎工序； g) 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导流槽和事故池； h) 项目不同种类的危险废物单独收集、分类存放，中间有明显间隔； i) 贮存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同时还应满足 GB18597 中其他相关要求； i) 铅蓄电池的拆卸、贮存区的地面做防酸、防腐、防渗及硬化处理，同时还应满足 HJ 519 中其他相关要求； j) 动力蓄电池拆卸、贮存区满足 HJ 1186 中的相关要求，地面采用环氧地坪等硬化措施，地面应做防酸、防腐、防渗、硬化及绝缘处理； k) 项目各贮存区应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明贮存物的类别、名称、规格、注意事项等，根据其特性合理划分贮存区域，采取必要的隔离措施。	符合
		5.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内的道路应采取硬化措施，如出现破损应及时维修。	厂区道路已采取硬化措施，出现破损及时维修。	符合
		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	本项目农机暂存、拆解、拆解物储存等均位于车间内，车辆入厂前进行清洁，因此不再设置专门的初期雨水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	符合
	拆解过程污染控制要求	6.1 传统燃料报废机动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应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抽排挥发性油液时应通	项目燃油报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过程中，抽排下列气体及液体：燃油、发动机油、变速器/齿轮箱（包括后差速器和/或分动器）油、动力转向油、制动液等石油基油或者液态合成润滑剂、冷却液、	符合

	过油气回收装置吸收拆解区域内的挥发性气体。防止上述气体及液体遗撒或泄漏。	挡风玻璃清洗液、制冷剂等，并使用专用容器回收贮存。操作场所设有防漏的托盘、截流沟及应急收集池。项目拆解燃油机动车辆较少，产生挥发性气体较少。	
	6.2 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避免造成环境风险。	企业对报废电动汽车进场检测时，受损变形以及漏液、漏电、电源供应工作不正常或其他的事故车辆应进行明显标识，及时隔离并优先处理。	符合
	6.3 报废电动汽车在开展拆解作业前，应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企业拆解预处理时，采用防静电设备彻底抽排制冷剂，并用专用容器回收储存，避免电解质和有机溶剂泄漏。拆卸下来的动力蓄电池存在漏液、冒烟、漏电、外壳破损等情形的，应及时处理并采用专用容器单独存放，避免动力蓄电池自燃引起的环境风险。	符合
	6.4 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项目设置单独动力蓄电池贮存间，不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	符合
	6.5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在未完成各项拆解作业前对报废机动车进行破碎处理或者直接进行熔炼处理。	项目不设置破碎、熔炼处理工序	符合
	6.6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焚烧报废机动车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电线电缆、废轮胎和其他废物。	项目不设废电线电缆、废轮胎焚烧工序	符合
	6.7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等应避免危险废物的沾染，未沾染危险废物的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项目拆解产生的废旧玻璃、报废机动车破碎残余物、引爆后的安全气囊与危险废物分开贮存	符合
	6.8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宜集中收集。	本项目拆解产生的废铅蓄电池、废矿物油、废电路板、废尾气净化催化剂以及含有或沾染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等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相关要求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废弃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集中收集。	符合
	6.9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应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对于破损的铅蓄电池，应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企业不对铅蓄电池进行拆解处理，不倾倒倾倒铅蓄电池内的电解液、铅块和铅膏等废物。铅蓄电池单独贮存，并采取防止电解液泄漏的措施。	符合
	6.10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应合理分类，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项目拆解产生的产物和固体废物在厂区分类贮存，不能自行利用处置的，分别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相应处理能力或经营范围的单位利用和处置。	符合

企业 污染 物排 放要 求	6.11 报废机动车拆解产物应符合国家及地方处理处置要求，其中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见附录 A。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具备与报废机动车拆解处理相关的深加工或二次加工经营业务，应当符合其他相关污染控制要求。	本项目仅设置拆解、切割工序，不进行深加工	符合
		项目拆解预处理中对油箱中的燃料（汽油、柴油、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甲醇等）应分类收集。	符合
	7.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厂区收集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等应通过收集管道（井）等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达到国家和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农业机械暂存区位于车间内，不在厂区堆存，不再分析初期雨水产生及排放	符合
	7.2 大气污染物排放要求 7.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应符合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有更严格要求的，从其规定。 7.2.2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在厂区及易产生粉尘的生产环节采取有效防尘、降尘、除尘措施，拆解过程产生的粉尘等应收集净化后排放。	拆解前处理中废制冷剂/废油液抽取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达标排放。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机，切割工序粉尘产量很小，车间加强密闭，项目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均满足 GB16297、GB37822 规定的排放要求。	符合
	7.2.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对消耗臭氧层物质和氢氟碳化物进行分类回收，并交由专业单位进行利用或无害化处置，不应直接排放。涉及《中国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清单》所列的废制冷剂应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项目回收制冷剂收集于密闭储桶内，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
	7.3 噪声排放控制要求 7.3.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采取隔音降噪措施，减小厂界噪声，满足 GB 12348 中的相关要求。 7.3.2 对于破碎机、分选机、风机等机械设备，应采用合理的降噪、减噪措施。如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隔振元件、柔性接头、隔振垫等。 7.3.3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元件，采取屏蔽隔声措施等。 7.3.4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宜采取可减少固体振动和碰撞过程噪声产生的管理措施，如使用手动运输车辆、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使用软性传输装置等措施；加强工人的防噪声劳动保护措施，如使用耳塞等。 7.4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中不应混入危险废物。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 中 2 类标准要求。 切割机、风机等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柔性接头、隔振垫等，安装于车间内。 在空压机、风机等的输气管道或在进气口、排气口上安装消声器，安装于车间内。 对于搬运、手工拆解、车辆运输等非机械噪声产生环节，车间地面涂刷防护地坪，劳动工人使用耳塞等劳动保护措施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分开存储。拆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存储满足 GB18599 的其他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厂区贮存满足 GB 18597 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8.1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8.1.1 企业应建立、健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	项目运营期间，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符合

	要求	<p>a) 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相关要求； b) 分类收集后贮存应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应采取措施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p>	一般固废分类贮存，并设置标识标签，注明拆解产物的名称、贮存时间、数量等信息；贮存过程防止货物和包装损坏或泄漏。	
		<p>8.1.2 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以下措施严格控制危险废物造成环境污染：</p> <p>a)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应满足 HJ 1259 相关要求； b) 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转移危险废物时，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p>a) 企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建立危险废物台账记录，并满足 HJ1259 相关要求； b) 拆解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并具有相关经营范围的企业进行处理，并签订委托处理合同； c) 拆解过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特性不明时，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危险废物鉴别工作； d) 企业转移危险废物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p>	符合
		<p>8.2 环境监测要求</p> <p>8.2.1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及其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p>8.2.2 自行监测方案应包括企业基本情况、监测点位、监测频次、监测指标（含特征污染物）、执行排放标准及其限值、监测方法和仪器、监测质量控制、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结果信息公开时限、应急监测方案等。</p> <p>8.2.3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应委托具有监测服务资质的单位监测。</p>	<p>本项目按照 HJ 819 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监测报告记录应至少保存 3 年。</p>	符合
		<p>8.3 技术人员管理要求</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培训应包含以下内容：</p> <p>a) 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 b) 企业生产的工艺流程、污染物的产生环节和污染防治措施； c) 环境污染物的排放限值； d) 污染防治设备设施的运行维护要求； e) 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措施等。</p>	<p>解企业对操作人员、技术人员及管理人员进行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环境应急处理等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培训。</p>	符合
		<p>8.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健全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机制，包括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企业立即启动相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向生态环境等部门报告。</p>	<p>企业按照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培训演练制度、定期开展培训演练等。</p>	符合

3.4 与《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6 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要求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公告 2013 年第 31 号	<p>二、源头和过程控制：6. 含 VOCs 产品的使用过程中，应采取废气收集措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与逸散，并对收集后的废气进行回收或处理后达标排放。</p> <p>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十五)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二十)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p>	<p>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平台设置集气罩，收集制冷剂/废油液/残余燃油等抽取过程中挥发的 NMHC，经密闭管道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废气处理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废催化剂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p>	符合

3.5 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国家污染防治技术指导目录（2024 年，限制类和淘汰类）》符合性分析

技术名称	工艺、设施	限制/淘汰理由	限制（豁免）/淘汰范围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限制类					
VOCs（挥发性有机物）洗涤吸收净化技术	该技术仅采用水、酸液、碱液洗涤吸收工业废气中 VOCs 后直接排放。	对非水溶性、无酸碱反应性的 VOCs 无净化效果。	豁免范围：水溶性或有酸碱反应性的 VOCs 处理。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不涉及 VOCs 限制类防治技术	相符
无控制系统或控制系统未实现对设施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控制的燃烧、冷凝、吸附-脱附 VOCs 治理技术	未对燃烧设施的辅助燃料用量、燃烧温度，冷凝设施的冷凝温度，吸附设施的吸附床层吸脱附时间和温度等关键参数进行自动调节与控制的 VOCs 治理技术。	无法保证治理效果连续稳定。	限制范围：全行业新改扩建 VOCs 治理装置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不涉及 VOCs 限制类防治技术	相符
淘汰类					

	VOCs 光催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光催化反应速率慢、产物不明，应用于 VOCs 治理时处理效率低，达不到治理要求。	有组织排放的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不涉及 VOCs 淘汰类防治技术	相符
	VOCs 低温等离子体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气体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的激发态分子、电子、离子、原子和自由基等活性物种，降解废气中有机污染物分子。	大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分子在低温等离子体场中降解矿化不完全；目前低温等离子体净化设施普遍存在装机功率不足、反应时间不充分、处理效率低等问题；分解产物不明、生成臭氧等二次污染物。	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相符
	VOCs 光解（光氧化）及其组合净化技术	该技术利用污染物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引发污染物分子化学键断裂，同时废气中的氧气或水分子吸收短波长紫外光后，产生包括臭氧和羟基自由基等在内的活性物种与污染物分子发生降解反应。	光氧化光电转换效率低，反应装置有效光辐射能量普遍不足；应用于工业废气处理时，处理效率低；反应产物不明。	全行业 VOCs 治理（恶臭异味治理豁免）。		相符

3.6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符合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

相关政策及规划	规划条件	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VOCs 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控制基本要求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项目盛装废机油、废防冻液、废制冷剂、残余燃油等含 VOCs 废料的专用存储桶加盖密闭，	相符
	盛装 VOCs 物料容器或包装袋应处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专用场地，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本项目盛装 VOCs 废料的专用存储桶分区暂存于具有“三防”功能的危废暂存间	相符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要求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运行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本项目运行执行“三同时”制度，废气处理装置和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生产设备停止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系统排风罩(集气罩)的设置应符合 GB/T 16758 的规定。采用外	项目废气集气罩位于预处理平台上方，在距排风罩开	相符

VOCs 排放控制 要求	部排风罩的，应按 GB/T 16758、AO/T 4274-2016 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测量点应选取在距排风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应低于 0.3m/s。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应密闭。废气收集系统应在负压下运行，若处于正压状态，应对输送管道组件的密封点进行泄漏检测，泄漏检测值不应超过 500 umol/mol，亦不应有感官可察觉泄漏。	废气收集系统的输送管道密闭，并在负压下运行。	相符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或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规定	项目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污染物排放应符合 GB16297 相关规定	相符
	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3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75%；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2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处理效率不应低于 75%；采用的原辅材料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除外。	项目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172kg/h，低于 2kg/h，处理效率 90% 满足要求	相符

3.7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9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符合性分析

	文件有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	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平台设置集气罩，收集制冷剂/废油液/残余燃油等抽取过程中挥发的 NMHC，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	符合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制定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 VOCs 等重点行业建立排查整治企业清单，对于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以及光催化、光氧化、低温等离子、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低效技术使用占比大、治理效果差的治理工艺，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2024 年 10 月底前完成排查工作，对于能立行立改的问题，督促企业立即整改到位。对于需实施治理设施提升改造的，	本项目冷剂/废油液/残余燃油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p>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要明确治理设施提升改造任务的内容和时限，将提升改造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未按时完成提升改造的纳入秋冬季生产调控范围。</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 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备查。 2024 年 6 月 15 日前，使用活性炭吸附的企业，VOCs 年产生量大于 0.5 吨且活性炭吸附效率低于 70% 的，以及现场监督帮扶时无法提供半年内活性炭更换记录（自带自动脱附处理的除外）、碘值报告或活性炭碘值不满足要求的，要新完成一轮活性炭更换工作；采用催化燃烧工艺的企业应使用合格的催化剂并足额添加，催化剂床层的设计空速不得高于 40000 立方米/（立方米催化剂·小时），RTO 燃烧温度不低于 760 摄氏度，催化燃烧装置燃烧温度不低于 300 摄氏度，运行温度、脱附频次等关键参数应自动记录存储，储存时间不得少于 1 年。</p>	<p>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评价要求所使用的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低于 650 毫克/克，企业运营后污染治理设施按照规范要求进行使用，并及时更换活性炭，并按要求做好台账记录。</p>	符合

3.8 与《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许政〔2024〕17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本项目与许昌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一）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 A 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不涉及锅炉炉窑，本项目河南省通用涉 PM、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进行建设。</p>	符合

	加强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	(二) 加强 VOCs 全流程综合治理。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配套建设适宜高效治理设施，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维护。企业生产设施开停、检维修期间，按照要求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平台设置集气罩，收集制冷剂/废油液/残余燃油等抽取过程中挥发的 NMHC，经密闭管道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符合	
		(四) 开展低效失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涉工业炉窑、涉 VOCs 行业以及燃煤、燃油、燃生物质锅炉，开展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建立排查整治清单，淘汰不成熟、不适用、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治理工艺；整治关键组件缺失、质量低劣、自动化水平低的治理设施，提升设施运行维护水平；健全监测监控体系，提升自动监测和人工监测数据质量。……	本项目冷剂/废油液/残余燃油抽取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不属于低效失效治理设施	符合	
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各政策、规范相关要求。					
3.9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符合性分析					
<p>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 年修订版）》（环办大气函〔2020〕340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豫环办〔2024〕72 号）中重点行业，本项目涉颗粒物及 VOCs 排放，应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基本要求，具体见表 1-11。</p>					
表 1-11 本项目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相符合性分析					
绩效引领性指标		本项目	相符合性		
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鼓励类	相符		
物料装卸	1. 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 不易产生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不涉及	相符		
物料储存	1. 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	不涉及	相符		

		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路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保存3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	相符
	物料转移和输送	1. 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 无法封闭的产生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不涉及	相符
	工艺过程	1. 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 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生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本项目采用等离子切割机进行切割，厂房密闭	相符
	成品包装	1. 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 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 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本项目无粉状、粒状产品；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相符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切割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浓度 $0.052\text{mg}/\text{m}^3$ ，低于 $10\text{mg}/\text{m}^3$	相符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不涉及	相符
	视频监管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6个月以上。	不涉及	相符

	厂容厂貌	1. 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 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 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内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未利用地进行了绿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有规范的排气筒监测平台和排污口标识。	企业正常运营后，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A、B 级企业必需）； 5.电消耗记录（已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的 A、B 级企业必需）。	企业正常运营后，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	相符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 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通用涉 VOCs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项目	相符	
物料储存	1.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密闭存储；	项目拆解预处理收集的残余燃油、废油液、废制冷	相符	

		2.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储存； 3.生产车间内涉 VOCs 物料应密闭储存。	剂分别采用密封良好的专用储存桶密闭储存	
	物料转移和输送	涉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	项目油液抽取、废制冷剂等收集采用密闭抽取方式	相符
	工艺过程	1.原辅材料调配、使用（施胶、喷涂、干燥等）、回收等过程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 2.涉 VOCs 原料装卸、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等环节的废气全部收集引至 VOCs 处理系统。	项目拆解预处理过程产生的 VOCs 废气全部收集后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相符
	排放限值	NMHC 排放限值不高 $30\text{mg}/\text{m}^3$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NMHC 排放浓度为 $3.25\text{mg}/\text{m}^3$, 不高于 $30\text{mg}/\text{m}^3$ 。	相符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或环境现状评估等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重点排污单位风量大于 $10000\text{m}^3/\text{h}$ 的主要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其他企业 NMHC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text{kg}/\text{h}$ 且排放口风量大于 $20000\text{m}^3/\text{h}$ 的废气排放口安装 NMHC 在线监测设施（FID 检测器），并按要求与省厅联网；在线监测数据至少保存最近 12 个月的 1 分钟均值、36 个月的 1 小时均值及 60 个月的日均值和月均值。（投产或安装时间不满一年以上的企业，以现有数据为准）； 2.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本项目 VOCs 排放口风量为 $5000\text{m}^3/\text{h}$ ，初始排放速率为 $0.172\text{kg}/\text{h}$ ，无需安装在线监测设备，按要求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各废气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相符
	厂容厂貌	1.厂区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厂区道路硬化，定期清扫、洒水，未利用地进行了绿化	相符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企业正常运营后，环保档案包括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相符
	台账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企业正常运营后，台账记录内容包括生产设施运行	相符

	记录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活性炭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管理信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电消耗记录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	相符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符合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	相符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控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6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中颗粒物、VOCs基本要求及其他基本要求。			

3.10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规划相符分析

3.10.1 与《关于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符合性分析

2007年12月20日，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根据通知，北汝河地表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分为一、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2019年9月23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19〕125号），通知指出：调整许昌市北汝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p>(1) 一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颍汝干渠渠首至颍北新闸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50米的区域。</p> <p>(2) 二级保护区：北汝河大陈闸至百宁大道桥一级保护区外，左岸省道238至右岸县道021以内的区域；北汝河百宁大道桥至平禹铁路桥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防洪堤坝外沿线以内的区域。</p> <p>(3) 准保护区：北汝河平禹铁路桥至许昌市界内(鲁渡监测断面)河道内的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柳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马湟河河道内区域及河道外两侧1000米的区域。</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颍阳镇郝庄村，距离其最近的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项目南侧3.12km的颍汝干渠，不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内。</p> <p>3.10.2 与《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襄城县涉及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共5个水厂地下水井，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2]194号），取消湛北乡水厂地下水井及其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如下：</p> <p>(1) 襄城县丁营乡水厂地下水井（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厂区及外围东48米、西6米、南46米、北22米区域。</p> <p>(2) 襄城县库庄镇水厂地下水井（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厂区及外围东28米、西38米、南26米、北28米区域。</p> <p>(3) 襄城县十里铺乡水厂地下水井（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厂区及外围东47米、西21米、南至238省道、北22米区域。</p> <p>(4) 襄城县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厂区及外围东31米、西43米、南至024县道、北40米区域。</p> <p>本项目位襄城县颍阳镇郝庄村，距离其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颍回镇水厂地下水井（1眼井），相距约2.4km，因此，该项目选址不在乡镇集中式饮</p>
--	---

	<p>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 9 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襄政办[2021]10 号），具体保护范围如下：</p> <p>(1) 麦岭镇（1个）：麦岭镇镇区西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弓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东侧以学校围墙为保护界限，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2.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5.8 米</p> <p>(2) 颖阳镇（1个）：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3.4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内 7.60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4.4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 米。</p> <p>(3) 王洛镇（1个）：王洛镇王洛东街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3.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7.10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0.2 米。</p> <p>(4) 山头店镇（1个）：山头店镇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8.3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8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3.1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3 米。</p> <p>(5) 湛北乡（1个）：湛北乡姜店社区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26.5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3.2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内 9.40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22.1 米。</p> <p>(6) 范湖乡（1个）：范湖乡范湖西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2.1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3.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6.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4.8 米。</p> <p>(7) 双庙乡（1个）：双庙乡付庄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p>
--	---

	<p>围墙外 7.90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5.7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5.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8.0 米。</p> <p>(8) 汾陈镇（1 个）：汾陈镇汾陈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内 1.50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21.1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17.8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1.0 米。</p> <p>(9) 紫云镇（1 个）：紫云镇塔王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以水井为中心，半径 30 米的圆形区域。向北延伸至围墙外 16.2 米，向东延伸至围墙外 14.3 米，向南延伸至围墙外 28.7 米，向西延伸至围墙外 18.6 米。</p> <p>本项目位于襄城县颍阳镇郝庄村，距离其最近的地下水井为颍阳镇营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相距约 1.9km。因此，该项目选址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p> <p>3.10.3 与《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襄政办[2019]11 号）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襄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划定襄城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襄政办[2019]11 号），襄城县境内共涉及 7 个乡镇、10 个“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具体保护范围如下：</p> <p>(1) 颍阳镇（1 个）：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3.10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76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87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2) 王洛镇（1 个）：王洛镇白塔寺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0.61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8.8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72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1.70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3) 库庄镇（1 个）：库庄镇关帝庙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北边分别以水厂的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边界，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4.67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围墙外延 27.52 米，</p>
--	---

	<p>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4) 十里铺镇（1个）：十里铺二十里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2.86 米，西边边界以外围墙为保护区边界，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36 米，南边边界以外围墙外延 16.7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5) 山头店镇（1个）：山头店镇孙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7.18 米，西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3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13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8.1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6) 茨沟乡（2个）</p> <p>①茨沟乡聂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6.25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为保护区界限，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83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②茨沟乡茨东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7) 姜庄乡（3个）</p> <p>①姜庄乡姜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6.56 米，西侧和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7.31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②姜庄乡石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25.8 米，西侧和南侧以水厂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北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15.05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p>③姜庄乡段店村地下水水源地（1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边以水厂外围墙边界为保护区界限，西边边界以水厂的外围墙外延 25.40 米，南边边界以水厂最南部的外围墙外延 5.95 米，北边边界以水厂外围墙外延 8.44 米，组成的多边形区域。</p>
--	--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颍阳镇郝庄村，距离最近的“千吨万人”水源为颍阳镇苏庄村地下水井，相距约 3.6km。因此，该项目选址不在上述“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4、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襄城县颍阳镇郝庄村福林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内，利用院内 2 座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6667m²。项目西北侧为 G311 国道，东、南、北侧紧邻农田。项目西南方向 225m 为袁庄，南侧 296m 为耿庄，南 452m 为郝庄村，距东北方向颍河 805m（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根据襄城县颍阳镇自然资源所出具的选址情况说明，项目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三调现状图），项目建设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同意该项目选址建设。根据襄城县颍阳镇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占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建设符合颍阳镇产业规划。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 项目由来</p> <p>随着农业生产的机械化，农业机械报废量逐年增加。为了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加快淘汰耗能高、污染重、安全性能低的老旧农机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播种机、玉米脱粒机、饲料粉碎机、铡草机等，促进农业机械装备结构优化调整和节能减排，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农文[2024]444号），为了发展公司农机拆解业务，积极响应地方政府号召，襄城县村杰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拟投资2000万元于襄城县颍阳镇郝庄村福林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内利用现有厂房建设“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企业总占地面积为6667m²，其中厂区西侧土地及车间已租赁给环保设备制造公司，本项目占用厂区东侧两座车间及办公用房，占用面积为2150m²，项目建设可实现年拆解报废农业机械1000台套的生产能力。</p> <p>经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1；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421和422均不含原料为危险废物的，均不含仅分拣、破碎的）”中“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农业生产产生的废旧秧盘、薄膜破碎和清洗工艺的除外）”范畴，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立即组织人员到项目所在地及其周围进行了实地勘查与调研，收集了有关工程资料，进行该项目的工程分析、环境现状调查，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规范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的要求，结合该项目建设特点，编制了《襄城县村杰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2 建设内容</p> <p>本项目占地面积2150m²，利用现有2座厂房进行建设，其中，北车间1座，</p>
------	--

建筑面积 1008m², 内设报废农机暂存区、拆解物储存区、动力蓄电池暂存间；南车间 1 座, 建筑面积 576m², 内设拆解区、危废暂存间, 拆解和储存场地面积占场地总面积的 73.7%。本项目建设内容详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一览表

类别	组成	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北车间	建筑面积 1008m ² (规格 48m×21m), 1 层, 包括拆解区、拆解物储存区、待拆解区等, 地面做防渗处理。	/
	其中 报废农 机暂存 区	处于车间内, 占地面积 300m ² , 用于存放待拆解的农机。	/
	其中 拆解物 储存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面积 600m ² , 用于存放分解的一般固废, 分为金属存放区和非金属存放区, 分类收集暂存, 地面做防渗层处理 ($K \leq 10^{-7} \text{cm/s}$)。	/
	动力蓄 电池暂 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面积 20m ² , 暂存间进行防火防爆处理。	
	南车间	建筑面积 576m ² (规格 48m×12m), 1 层, 包括一般固废暂存间 (动力蓄电池)、危险废物暂存	
	其中 拆解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西侧, 面积 400m ² , 设有行吊、电动拆解工具等设备, 设计年拆解报废农机 1000 台, 拆解区做防渗层处理 ($K \leq 10^{-7} \text{cm/s}$)。	
	其中 切割区	位于拆解区内, 面积 50m ² , 设有等离子切割机等设备。	
	其中 危废暂 存间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面积 48m ² , 用于存放拆解的危险废物, 地面做防渗层处理 ($K \leq 10^{-10} \text{cm/s}$)。	
辅助工 程	办公休息区	占地面积 340m ² , 3 层, 内设监控室	用于 办公
公用工 程	供电工程	由乡镇电网接入	/
	给水工程	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	/
	排水工程	采取雨污分流制; 雨水顺地势漫流至周边沟渠; 办公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运走肥田。”	/
环保工 程	废气	1、预处理工序非甲烷总烃防治措施 本项目拆解预处理平台上方设置集气罩, 负压收集制冷剂/废油液/残余燃油等抽取过程中挥发的 VOCs, 经密闭管道引至“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处理效率 90%), 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切割工序粉尘治理措施 切割粉尘经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至袋式除尘器处理, 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同时,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 等离子切割机切割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	/
	废水	运营期车间不进行冲洗, 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 运走肥田。	/
	固 一般 固废	拆解的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在拆解物暂存区, 封闭车间, 独立分区, 分类堆放, 外售回收单位。	/

废	动力蓄电池暂存间	动力蓄电池暂存间 1 座, 位于北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 25m ² , 交由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的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1 座, 位于南车间, 1 层, 占地面积 48m ² , 各危险废物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厂区设置垃圾桶,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
	噪声	采用减振基础、厂房隔声、消声等措施	/

4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

(1) 拆解规模

本项目年回收拆解农业机械 1000 台, 其中包括联合收割机 100 台、拖拉机 100 台、播种机 400 台, 旋耕机 400 台。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序号	报废农机名称	数量	拆解量	备注
1	联合收割机	100 台/年	500t/a	平均 5t/辆
2	拖拉机	100 台/年	100t/a	平均 1.0t/辆
3	播种机	400 台/年	100t/a	平均 0.25t/辆
4	旋耕机	400 台/年	80t/a	平均 0.2t/辆
合计		1000 台/年	780t/a	/
7	抹布	0.04	/	外购
8	手套	0.01	/	外购

本项目生产所需资源能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 称	单 位	年消耗量	备注
1	新鲜水	m ³ /a	105	来源于乡镇供水管网
2	电	千瓦时	100 万	来源于乡镇电网

(2) 报废农机收纳范围

本项目主要拆解报废农业机械, 报废农机来源主要为许昌市范围内以及周边农村地区产生的报废农业机械, 主要包括玉米收割机、小麦收割机、拖拉机、播种机及压捆机等均为自走式农业机械, 不包括小轿车、货车、客车、以及摩托车等, 不包括其他油罐车、消防车、危险品运输车型等。

(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报废农机拆解下来的各种可回收利用物品和零部件，包括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废玻璃、废橡胶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报废农机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见表 2-4。

表 2-4 报废农机拆解产物种类及产量一览表 单位：t/a

项目	收割机	拖拉机	播种机	旋耕机	合计
毁型总成（发动机、变速箱等）	73.0	21	18	10	122
废玻璃	1.8	0.39	0	0	2.19
废橡胶	14.4	3.2	4	3.36	24.96
机架及壳体	389	70.25	73.55	62.9	595.7
其他可用零部件	6.1	1.43	2.9	2.46	12.89
其他可利用物（有色金属类）	4.2	1.04	0.85	0.62	6.71
废塑料	2.3	0.52	0.07	0.07	2.96
纤维、皮革	2.4	0.6	0	0	3
废铅蓄电池	2.5	0.62	0	0	3.21
动力蓄电池	1.7	0.38	0	0	2.08
废油液	1.0	0.25	0.26	0.23	1.74
残余燃油	0.3	0.05	0.07	0.07	0.49
废制冷剂	0.2	0	0	0	0.2
废尾气净化装置	0.2	0.05	0.07	0.07	0.39
废机油滤清器	0.3	0.08	0.20	0.2	0.78
废含汞开工、电路板	0.3	0.07	0	0	0.37
废电容器	0.2	0.04	0	0	0.24
含石棉废部件	0.1	0.03	0.03	0.02	0.18
合计	500	100	100	80	780

(4) 拆解产物去向：

①报废农机拆解后可回收产物，如毁形总成、钢铁、废橡胶、零部件、有色金属出售给下游回收企业综合利用，由购买方自行运输。

②不可回收产物（纤维、皮革等、废玻璃、废塑料不可回收一般拆解产物）按一般固体废物处理，集中收集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

③拆解后的废蓄电池、废油液、残余燃油、废制冷剂、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清器、含铅、汞、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如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含石棉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多氯联苯电容器等）属于危险废物，严格

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管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厂区贮存期间管理要求以及贮存点建设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执行。

表 2-5 报废农机拆解产生的物去向一览表

项目	产生量 (t/a)	去向
毁型总成	122	属于本项目产品，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机架及壳体	595.7	
废橡胶	24.96	
零部件	12.89	
有色金属	6.51	
废塑料	2.96	
废玻璃	2.19	
纤维、皮革	3	
动力蓄电池	2.08	集中收集后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废铅蓄电池	3.21	
废油液	1.94	
残余燃油	0.49	
废尾气净化装置	0.39	
废机油滤清器	0.78	
废含汞开工、电路板	0.37	
电容器	0.24	
含石棉废部件	0.18	
合计	780	/

5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6。

表 2-6 主要生产设备设施一览表

生产区	设备名称	数量	备注
暂存区	抓车	1 台	装卸设备
拆解区	行吊	1 台	起重设备
	等离子切割机	2 台	切割设备
	电动拆解工具	2 套	电镐、风炮等
	钳工工具	若干	拆解工具
	扳手、螺丝刀	若干	
	集中抽油机	1 台	抽取油液
	移动钻孔抽油机	1 台	
	真空抽油机	1 台	抽取残余油

拆解物储存区	电子秤	1 台	称重设备
监控室	监控设备	1 套	监控设备

6 公用工程

6.1 供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用水量按 $35\text{L}/\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5\text{m}^3/\text{d}$, $105\text{m}^3/\text{a}$ 。本项目用水来自乡镇统一供水。

拆解的报废农机及拆解零部件无需冲洗。拆解车间采用抹布清理地面油污，车间无需清洗，因此无生产用水。

6.2 排水

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系数按照 0.8 计算，约为 $0.28\text{m}^3/\text{d}$, $84\text{m}^3/\text{a}$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走肥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中“5.4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做到雨污分流，在作业区内产生的初期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应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厂区内应按照 GB/T 50483 的要求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参照《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 中 5.1 中“作业区应包括：a) 整车贮存区（分为传统燃料机动车区和电动汽车区）；b) 动力蓄电池拆卸区；c) 铅蓄电池拆卸区；d) 电池分类贮存区；e) 拆解区；f) 产品（半成品；不包括电池）贮存区；g) 破碎分选区；h)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i) 危险废物贮存区。”。本项目的待拆车辆存储区、拆解区、产品贮存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区和危废暂存区均设置在车间内，车间为密闭建筑不会受到雨水冲刷，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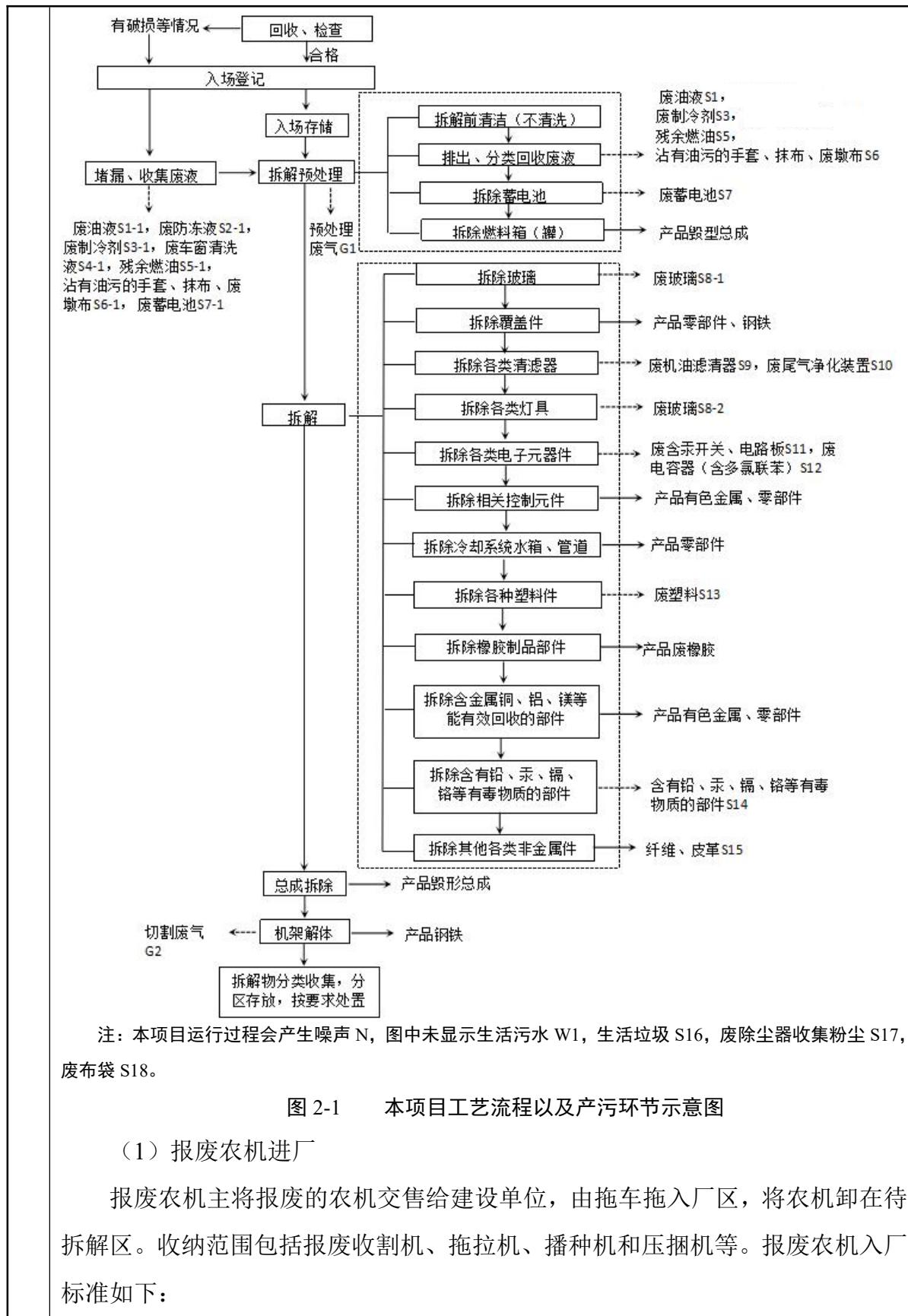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采用一班工作制，8小时/班，年工作300天。

8 厂区平面布局

本项目厂区进行合理分区，各功能区的大小和分区符合企业的设计拆解能

	<p>力。各功能区之间设有明确的界线和明显的标识，且均设有防雨、防风设施。废气及噪声排放对厂外敏感点的影响较小。为满足生产要求，确保工艺流程顺畅、物料运输便捷，厂区建设足够的疏散通道，以满足车辆装卸货物、正常通行、回转和消防通道的需要。本项目厂区共设置一个大门出入口，全厂四周均设围墙防护，禁止无关人员进入。</p> <p>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 6。</p>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p>本项目年拆解报废农机 1000 台/年，由于项目的特殊性，拆解所得到的可回收利用固废同时也是主要产品。依据《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2900-2022）规范要求，本项目运营期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 2-1。</p> <p>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为报废农机拆解项目，报废农机由拖车拖入厂区，将农机卸在待拆解区，按检查和登记→拆解前存储→拆解→拆解后存储和处置的流程作业。本项目只涉及报废农机的机械拆解，不进行车辆及零部件的冲洗及破碎。根据农机各部分的具体结构情况及拆解操作的方便程度，综合利用等离子切割拆解工具对螺栓连接点位进行切割拆卸，拆除的金属部件不需要进行进一步分割、破碎色选、清洗及打包等，拆解后的金属部件直接外售处理。</p>



	<p>①达到报废条件农业机械</p> <p>②国家已经明令淘汰的农业机械</p> <p>建设单位对报废农机进行检车和登记，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农业机械来源和归属承诺书》和《报废农业机械回收确认表》，并向县级农业农村（农机）部门提供机主和报废农机信息。建设单位首先对报废农机进行检查和登记，具体操作如下：</p> <p>①检测报废农业机械发动机、散热器、变速器、差速器、油箱、液罐等总成部件的密封情况，对出现泄漏的地方，应采取适当的方式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防止废液渗入地下；</p> <p>②对报废农业机械主要信息进行登记并拍照，并在机身醒目位置贴上唯一性标识。主要信息包括：机主（单位或个人）名称、证件号码、牌照号码、品牌型号、机身颜色、车架号、发动机号、出厂年份、接收或收购日期等。</p> <p>（2）拆解前储存</p> <p>将报废农机放置于报废农机暂存区。存放要求如下：</p> <p>①报废农业机械存储应与其他废弃物存储分开，应避免侧放、倒放；</p> <p>②如需要叠放，应做到堆放合理，方便装卸，保障人身财产安全；</p> <p>③回收报废农业机械后，应在3个月内将其拆解完毕。</p> <p>（3）拆解预处理</p> <p>报废农机主体拆解前，首先依照下列顺序进行拆解预处理工作，先进行人工清理播种机、旋耕机等机械外部的杂草、泥土等非原机所属的覆盖物。在拆解预处理区域排空并分类收集农业机械内的废液。拆卸动力蓄电池，拆除铅酸蓄电池、油箱、气泵、水泵、气罐、液罐、锂电池、液压泵、空调器等外围附属件。</p> <p>①拆除蓄电池：使用扳手、螺丝刀、钢筋剪、铅酸蓄电池存放箱等工具对蓄电池进行拆除。具体要求如下：</p> <p>电动农业机械拆卸前应检查动力蓄电池布局和安装位置，确认诊断接口是否完好，对动力蓄电池电压、温度等参数进行检测和安全状态评估，断开动力蓄电池高压回路等。电动农业机械拆卸时应断开电压线束（电缆）。拆卸不同安装位置的动力蓄电池，应对拆卸下的动力蓄电池线束接头、正负极片等外露线束和金</p>
--	--

	<p>属物进行绝缘处理，并在其明显位置处贴上标签，标明绝缘状况。收集采用液冷结构方式散热的动力蓄电池包(组)内的冷却液和驱动电机总成内残余冷却液后，拆除驱动电机。（此步骤为各部件直接拆解下来，整体送往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企业不进行进一步精细拆解）。拆解后的动力蓄电池不应与铅蓄电池混合贮存。</p> <p>②收集废液：在室内拆解预处理区使用专用工具和容器排空及收集车内的废液。农机型号不同，所含的液体种类和体量也不同。农机内不同的废液存储在不同位置，本项目采用集中抽油机和移动钻孔抽油机对报废农机内的废油液封闭式抽取，再利用真空抽油机对车内残余的油液或变速箱内的残余机油抽取出来。拆解预处理区为重点防渗区，周边设置围堰及导流沟，并配套设置应急收集池，收集池容积 1m³。</p> <p>此步骤无废水产生，收集废液或制冷剂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G1；固体废物包括废油液 S1，废制冷剂 S3，残余燃油 S5，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S6，废蓄电池 S7；以及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N。此过程产生的燃料罐，油箱等不进一步拆解，拆解后贴好标记，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本项目不进一步破碎。</p> <p>（4）拆解</p> <p>拆解过程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①拆除驾驶室玻璃（适用时）；②拆除覆盖件；③拆除燃油箱、液压油箱；④拆除各类滤清器、空气过滤器；⑤拆除各类灯具；⑥拆除电控系统中各电子元器件；⑦拆除液压系统管路、泵、阀、马达及相关控制元件；⑧拆除冷却系统水箱、管道；⑨拆除各种塑料件；⑩拆除橡胶制品部件；
--	---

	<p>⑪拆除含金属铜、铝、镁等能有效回收的部件；</p> <p>⑫拆除含有铅、汞、镉、铬等物质的部件；</p> <p>⑬拆除其他各类非金属件。</p> <p>此步骤无废水、废气产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玻璃 S8，废机油滤清器 S9，废尾气净化装置 S10，废含汞开关、电路板 S11，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S12，废塑料 S13，含石棉废部件 S14，纤维、皮革 S15，以及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N。此过程产生的零部件、以及有色金属、钢铁、废橡胶属于本项目产品，外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本项目不进一步破碎。</p>
	<p>（5）总成拆除</p> <p>拆除发动机、变速箱总成。本项目不对拆下发动机及变速箱等总成进行毁形，将发动机、变速箱总成交售给有资质的拆解企业进行拆解和破碎。</p> <p>（6）机架解体</p> <p>对拆除总成后的整体机架进行解体，在拆解区进行，机架拆解以能对拆解物进行粗略归类为原则。视局部结构与可拆性的差异，分别用切割机、小型工具进行解体，切割时使用等离子切割机仅对螺帽或部件连接处进行少量切割达到可拆卸目的即可，然后人工分选出金属、玻璃等，无需进一步分割为小块。拆解完成后即可售卖无需进行打包、粉碎、压块等处理。</p> <p>根据建设单位介绍，本项目零部件无需清洗。拆解过程中切割工序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切割粉尘。</p> <p>（7）拆解后存储</p> <p>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避免混合、混放。妥善处置固体废物，不应非法转移、倾倒、利用和处置。废弃电器储存场地不得有明火。容器和装置要防漏和防止洒溅，并对其进行日常性检查，对拆解后的所有固体废物分类储存和标识。固体废物的储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应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进行标识，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及包装物的标志符合 GB18597</p>

	<p>和 HJ2025 的规定，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p> <p>(8) 拆解后处置</p> <p>①废液应使用专用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应具有防漏、防洒溅、防挥发属性，并交给合法的、有资质的废液回收处理企业。</p> <p>②拆解后的所有的零部件、材料、废物，应进行分类存储和标识，废物不得焚烧、丢弃。</p> <p>③对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的危险废物应按照 GB18599 的规定进行储存和污染控制管理。</p> <p>④拆解后有毒有害的危险废物的存储和处置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危险废物应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p>拆解后的各类拆解物分类收集，存储及处置严格按照《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技术规范》（NY/T 2900-2022）中“7 拆解后储存”、“8 拆解后处置”以及《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48—2022）中相关要求进行管理。</p> <p>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汇总见表 2-7。</p>			
	表 2-7 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汇总一览表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油液排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1 套（净化效率 95%）+15m 排气筒 1 根
	切割粉尘	颗粒物		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15m 排气筒 1 根
废水	办公污水	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走肥田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选用低噪音设备、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拆解过程	危 险 废 物	废油液（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柴油、废制动液）、废制冷剂、废机油滤清器、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等	分类收集在危废间内暂存后，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一般 固 废	废玻璃、废塑料、废纤维 废皮革	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外售回收单位
	办公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襄城县村杰废旧农机回收有限公司（原福林农机专业合作社）占地面积为 6667m²，本项目利用厂区东侧现有 2 座厂房及办公用房进行建设，占用面积为 2150m²，厂区西侧车间已租赁给环保设备制造公司。</p> <p>现状北车间为农机维修厂房、南车间为库房，其中，北车间的农机维修设备规整至北车间西侧的维修间内，其余场地作为本项目的生产场地；南车间内主要存放机械配件等杂物，进行清理后，方可作为本项目的生产车间，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					
	1.1 基本污染物以及区域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地应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襄城分局发布的2022年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判定区域达标性，数据统计结果见下表。					
	表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88	70	125.7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35	145.7	不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1	60	18.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	达标
	CO (mg/m ³)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浓度	1.3	4	3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浓度	168	160	105	不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 SO ₂ 、NO ₂ 和 CO 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M ₁₀ 、PM _{2.5} 和 O ₃ 不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了提高区域环境质量，《襄城县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等文件中提出：积极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深入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并持续加强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全面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工业企业综合治理，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强化区域联防联控，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着力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强化大气环境的治理能力建设，并持续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能力现代化。在采取大气综合治理措施的情况下，襄城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会逐步地得到改善。						
2、地表水环境						

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为东北方向 805m 的颍河，水环境功能类别为III类。本次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许昌市 2023 年环境统计年鉴》中国控断面颍河吴刘闸断面（许昌市出境断面）水质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详见表 3-2。

表 3-2 颍河吴刘闸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因子				
	COD	高锰酸盐指数	NH ₃ -N	TP	石油类
2023 年平均值	17.2	4.3	0.119	0.024	0.005
标准指数	0.86	0.72	0.12	0.12	0.1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III类	20	6	1.0	0.2	0.0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据上表数据分析，颍河吴刘闸断面水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

本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所在区域以人工生态系统为主。项目周边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

据现场调查情况及相关资料调研结果，确定本项目建设区涉及范围内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和保护级别见表 3-3。

表 3-3 评价区内主要敏感点与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敏感点	方位	性质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袁庄	SW	居民区	245m	1329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耿庄	S	居民区	298m	1767 人	
水环境	颍河	N	地表水	832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颖汝干渠	E	地表水	3200m	小河	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类型	标准名称	污染因子	标准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二级排放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1.0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 最高允许排 放速率 10kg/h			
				无组织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 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 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 坚办[2017]162号) 其它行 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建议排放浓度 80mg/m ³ , 建议去除效率 70%			
				无组织	企业边界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 生产车间或生 产设备边界排放建议值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 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 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 (豫环办[2024]72号)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NMHC	排放限值不高 3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 度值	6	在厂房 外设置 监控点		
				监控点处 任意一次 浓度值	20			
营运期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连续等效 A 声级	2类: 昼间≤60dB(A)					
固废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p>1、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因子为 VOCs、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为 0.0018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008t/a。</p> <p>2、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分析 根据生态环境部《生态环境部门进一步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环综合[2024]62号）：“二、优化环境准入 8、优化总量指标管理。健全总量指标配置机制，优化新改扩建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的监督管理。在严格实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础上，对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单项新增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氨氮小于 0.01 吨的建设项目，免于提交总量指标来源说明，由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统筹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并纳入台账管理”。本项目 VOCs 排放量为 0.0018t/a，小于 0.1 吨，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说明总量指标来源。</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厂房，无需另行建设，仅对厂房做适应性改造，不涉及基础设施建设，因此本评价不对施工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一、废气</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拆解、切割过程产生的颗粒物，抽取废油液、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有机废气、制冷剂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p> <p>1、废气源强核算</p> <p>1.1 切割废气</p> <p>(1) 切割废气源强</p> <p>报废农机在拆解时仅需对螺栓等连接处进行切割，拆除的金属部件不需要进一步分割、破碎、筛选、清洗及打包等，拆解后的金属部件直接外售处理。切割过程农机被切割位置的受热金属熔化，由于局部的高温作用部分金属离子直接以气态形式进入空气中或者被熔化金属中杂质燃烧产生的气体(如C燃烧产生的CO)带到空气中，金属离子在空气中随即冷却形成颗粒物，因此而产生的切割烟粉尘环境影响较大。根据被切割件的性质特点，项目切割烟粉尘主要成分为金属颗粒物(Fe_2O_3、FeO_2、MnO_2、SiO_2)等。</p> <p>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4210 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废钢铁切割过程颗粒物(无组织)产污系数为1.0g/t-原料，根据项目拆解车辆的类型及工艺要求可知，需要切割的总成及机架、机身等金属原料约717.7t/a，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0.72kg/a(年切割时间约180h)。</p> <p>(2) 废气治理措施</p>

项目设置一个等离子切割工位，拟在切割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颗粒物进行收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上册）》（中国环境出版社），顶吸罩宜与无组织排放源形状相似，并完全覆盖排放源，项目顶吸罩的风量按照下式计算：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 L_1 --顶吸罩的计算风量， m^3/h ；

V_1 --罩口平均风速， m/s 。一般取 $0.5\sim1.25$ ，本次取 1.1 ；

F_1 --排风罩开口面面积， m^2 。

拟设置集气罩长 $1.1m$ ，宽 $0.8m$ ，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 $3484.8m^3/h$ 。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风机风量取 $3500m^3/h$ ，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DA001）排气筒排放。

（3）废气排放情况

切割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切割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风 机 风 量 m^3/h	产 生 浓 度 mg/m^3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治 理 设 施	去 除 率 $\%$	排 放 浓 度 mg/m^3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颗 粒 物	有 组 织	3500	1.03	0.0036	0.00065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	95	0.052	0.00018	0.000033
	无 组 织	/	/	/	0.00005	/	/	/	/	0.0000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切割工序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15m$ 高排气筒，浓度 $120mg/m^3$ ，速率 $3.5kg/h$ ），同时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涉 PM 行业颗粒物排放限值（ $10mg/m^3$ ）。

1.2 废油液抽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

（1）废油液抽取废气源强

本项目报废农机在入厂后，首先对农机进行检查，对出现泄漏的总成部件，

收集泄漏的液体或封住泄漏处，故泄漏的废油液量很少。本项目采用集中抽油机和移动钻孔抽油机对报废农机内的废油液（液压油、润滑油、齿轮油）封闭式抽取，再利用真空抽油机对车内残余燃油（柴油）抽取出来，在废油液抽取过程中挥发非甲烷总，油液取后分别在密闭容器内封存。

参照《散装液态石油产品损耗》（GB11085-89）中零售加注时损耗（柴油：0.08%、润滑油：0.47%）来计算废油液抽取过程中的损失率，本项目残余燃油（柴油）的排空量约为0.49t/a，其他废油液（含液压油、润滑油、废制冷剂等）排空量为1.94t/a，则废油液挥发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约为0.0095t/a（每台报废农机废油液抽取时间约15min，年工作时间为50h），抽取工序结束后，排出油液使用密封容器装存。

（2）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共设置1个废油液抽取工位，在废油液抽取工位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非甲烷总烃进行收集，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与实践（上册）》（中国环境出版社），顶吸罩宜与无组织排放源形状相似，并完全覆盖排放源，项目顶吸罩的风量按照下式计算：

$$L_1 = 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₁--罩口平均风速，m/s。一般取0.5~1.25，本次取1.1；

F₁--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项目拟设集气罩长1.2m，宽1m，计算得出集气罩所需风量为4752m³/h。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90%计，风机风量取5000m³/h，废气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DA002）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效率取90%。

（3）废气排放情况

有机废气产排情况详见表4-2。

表4-2 有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

污染 物	排 放 形 式	风 机 风 量 m ³ /h	产 生 浓 度 mg/m ³	产 生 速 率 kg/h	产 生 量 t/a	治 理 设 施	去 除 率 %	排 放 浓 度 mg/m ³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量 t/a
韭	直	5000	34.4	0.172	0.0086	过滤棉+	90	3.44	0.0172	0.00086

非甲烷总烃	组织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无组织	/	/	/	0.0009	/	/	/	0.000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油液抽取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15m高排气筒，浓度120mg/m³，速率3.5kg/h），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他行业建议排放浓度（80mg/m³）和建议去除效率（≥70%）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行业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30mg/m³）。

1.3 非正常工况排放废气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主要是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非甲烷总烃净化效率降低，两台处理设备同时出现故障的概率较低，本次按照最不利情况，即1套活性炭装置出现故障，综合去除效率以70%计。非正常工况下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为0.0516kg/h，排放浓度10.32mg/m³，仍能达标排放。非正常工况一般一年发生一次，每次发生1h，为减少非甲烷总烃的非正常排放，建议企业加强环保设备管理与维护，及时更换活性炭，降低非正常工况发生的频率。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附录A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排污单位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其中废机动车拆解预处理可行技术为“活性炭吸附”。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属于排污许可可技术规范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汇总见下表4-3，大气污染排放执行标准见表4-4：

表 4-3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类别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			持续时间 h	排放口编号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收集效率 %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有组织	切割	切割机	颗粒物	系数法	3500	1.03	0.0036	0.00065	90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排气筒	95	是	0.052	0.00018	0.000033	180	DA001
		废油液抽取	抽油机	非甲烷总体	系数法	5000	34.4	0.172	0.0086	90	集气罩+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15m排气筒	90	是	3.44	0.0172	0.00086	50	DA002
	无组织	切割	切割机	颗粒物	/	/	/	0.00028	0.00005	/	车间封闭	/	是	/	0.00028	0.00005	180	/
		废油液抽取	抽油机	非甲烷总体	/	/	/	0.018	0.0009	/	车间封闭	/	是	/	0.018	0.0009	50	/

表 4-4 大气污染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承诺更加严格排放限值	
		标准名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文件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DA001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1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行业	10
DA002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120	3.5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它行业	80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行业	30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最高浓度点	1.0	/	/	/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	1 小时值 6; 任意一次值 20	/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其它行业	2.0
<p>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及处理效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特别排放限值、《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其它行业”限值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VOCs行业中VOCs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p>						

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年修订版）涉PM行业中PM排放限值要求。

2、监测计划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企业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代其开展自行监测，并将信息记录和信息报告存档，全过程应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本项目自行监测方案见表4-3。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及监测要求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监测要求			
			编号及名称	坐标	高度m	内径m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其他要求
有组织废气	切割工序	颗粒物	DA001	E113°36'37.093" N33°56'44.143"	15	0.3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DA002	E113°36'36.775" N33°56'43.931"	15	0.4	常温	一般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无组织废气	废油液抽取	非甲烷总烃	/	/	/	/	/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保存原始监测记录，至少保存5年
	切割工序	颗粒物	/	/	/	/	/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企业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日常操作避免油液、制冷剂等的“跑、冒、滴、漏”，存储过程加强监管，生产过程应保证收集及处理措施稳定运行。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产生的大气污染物经上述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二、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用水量按 35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0.35m³/d，105m³/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算，则本项目的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0.28m³/d，84m³/a，经化粪池(1 座，10m³)处理后，定期清掏，运走肥田。

三、噪声

1、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内的一些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为切割机、废油液抽取真空泵、电镐、风炮拆解工具等。未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前，主要噪声污染源源强及经采取降噪措施后的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方位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南车间	1	切割机	2	80	选择低噪声设备、隔声、基础减振		-23	-12	1	北	3.5	71.17	昼	25	40.17	1m	
										东	47	70.96			39.96		
										南	12	70.98			39.98		
										西	3.5	71.17			40.17		
	2	风炮	1	80			-19	-13	1	北	4.0	71.13	昼	25	40.13	1m	
										东	43	70.96			39.96		
										南	11	70.98			39.98		
										西	7.6	71.00			40.00		
	3	废油液抽取真空泵	1	80			-15	-19	1	北	11	70.98	昼	25	39.98	1m	
										东	39	70.96			39.96		
										南	5	71.07			40.07		
										西	11	70.98			39.98		
	4	电镐	1	80			-15	-14	1	北	4.4	71.10	昼	25	40.10	1m	
										东	38	70.96			39.96		
										南	11	70.98			39.98		
										西	12	70.98			39.98		
	5	风机1	1	85		选择变频风机、安装减振基础、隔声罩，厂房隔	-19	-10	1	北	1	77.77	昼	25	46.77	1m	
										东	43	75.96			44.96		
										南	14	75.97			44.97		
										西	7	76.01			45.01		
	6	风机2	1	85	厂房隔		-18	-23	1	北	14	75.97	昼	25	44.97	1m	

					声				东	41	75.96			44.96	
					安装消声器,厂房隔声				南	1.5	77.09			46.09	
									西	9	75.99			44.99	
									北	0.5	82.14			51.14	
7	空压机	1	1	85	-14	-10	1		东	38	75.96			44.96	
									南	15	75.97			44.97	
									西	12	75.97			44.97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源远离声环境敏感目标等措施，有效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不利影响。

3、噪声影响分析

噪声预测采用网格布点法，建立直角坐标系，以 10×10m 间距为步长，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时段	贡献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X	Y	Z		dB(A)	dB(A)	
东厂界	34.07	-30.94	1.2	昼间	48.3	60	达标
南厂界	-15.87	-27.79	1.2	昼间	54.5	60	达标
西厂界	-29.89	-14.08	1.2	昼间	53.5	60	达标
北厂界	-33.34	33.92	1.2	昼间	37.4	60	达标

本项目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声源远离噪声敏感点等措施。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运行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贡献值在 37.4-54.5dB(A) 之间，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营运期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废弃资源加工工业》(HJ1034-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及项目排污特点制定，针对本项目排放的噪声，企业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确保达标排放，减轻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噪声监测计划表

项目	监测要求		监测指标	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达标	东厂界	1 次/季度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监测	南厂界			标准》(GB12348-2008) 2类
	西厂界			
	北厂界			
四、固废				
<p>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报废农机拆解物、含油抹布和手套、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其中报废农机拆解物主要分为可利用一般固体拆解物，不可利用一般固体拆解物和危险废物。</p> <p>(1) 废油液</p> <p>废油液产生于发动机、电动机、气缸等部件，主要包括机油、润滑油、液压油、制动液、转向机助动液、离合器液、变速器液、传动液、油水分离装置的浮油等。废油液产生量为 1.7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199-08 内燃机、汽车、轮船等集中拆解过程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油泥”，收集在专用的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最大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厂区内最大贮存量为 1t。</p> <p>(2) 废制冷剂</p> <p>废制冷剂产生于联合收割机的空调，主要成分为 R134a，产生量为 0.2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 中 HW49 (900-999-49) 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或未申报废弃但被非法排放、倾倒、利用、处置的，以及有关部门依法收缴或接收且需要销毁的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不含该目录中仅具有“加压气体”物理危险性的危险化学品)，暂存于密闭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最大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厂区内最大贮存量为 0.1t。</p> <p>(3) 残余燃油</p> <p>油箱内残余燃油产生量为 0.4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HW08 (900-221-08) 废燃料油及燃料油储存过程中产生的油泥”，集中收集，收集在专用的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最大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厂区内最大贮存量为 0.1t。</p>				

	<p>(4)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p> <p>拆解过程沾上油污的手套、抹布及擦车间地面的废墩布等均含有废油，产生量为 0.0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抹布、手套属于“HW49（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根据《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在“未分类收集”情况下，“全过程不按危废管理”。本项目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中，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5) 废铅蓄电池</p> <p>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废蓄电池为铅酸蓄电池及废动力蓄电池，仅进行拆除，不进行拆解。废蓄电池产生量为 3.2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铅酸蓄电池为 HW31 含铅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52-31，收集在专用的存储桶内，桶下方放置托盘，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最大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厂区内最大贮存量为 1t。动力蓄电池产生量 2.08t/a，根据《报废机动车拆解企业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348—2022）“表 A.1 报废机动车主要拆解产物特性及去向”，动力蓄电池交售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建立的动力蓄电池回收服务网点，或符合国家对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有关要求的梯次利用企业，或者从事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的企业。</p> <p>(6) 废玻璃</p> <p>拆解产生的废玻璃产生量为 3.19t/a，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p> <p>(7) 废机油滤清器</p> <p>拆解过程产生的废机油滤清器，产生量为 0.7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集中收集，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最大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厂区内最大贮存量为 0.2t。</p> <p>(8) 废尾气净化装置</p> <p>拆解过程产生的废尾气净化装置主要产生于农机排气管，含尾气净化剂，产</p>
--	---

生量为 0.39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50 废催化剂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9-50，集中收集，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最大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厂区内最大贮存量为 0.1t。

（9）废含汞开关、电路板

拆解产生的废含汞开关、电路板产生量为 0.37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5-49，集中收集，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最大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厂区内最大贮存量为 0.1t。

（10）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

由于我国早在一九七四年，原一机部就下达了“关于有关制造企业停止采用多氯联苯为介质生产电器设备的决定”，要求今后不再生产和进口以多氯联苯为介质的电器设备，一九九零年一月，国家环境保护局和能源部联合发出的《关于加强对废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管理的通知》（（90）环管字第 004 号）中作出了“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经销报废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规定。我国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生产年限主要集中在 1965~1974 年期间，少数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生产年限可能延长至 1980 年，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和变压器的进口时间主要集中在 1980 年前，国产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的铭牌标号均含“L”字样，如“YL”，“YLW”、“CL”、“RLS”、“RLSI”等，进口含多氯联苯电力电容器和变压器的铭牌标号一般有明确的“PCBs”、“Acoclor”或“Askarel”等标记。估计电容器寿命为 15 年，而变压器为 25~40 年，因此，至 2003 年，其中绝大部分电容器和部分变压器已经退出使用了。

因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早已不再生产，目前市场上电容器主要为铝电解电容器、陶瓷电容器、金属化聚丙烯电容器、气泵电容器等，本项目拆解的农业机械多为国二（2004 年 7 月 1 日全国实施）、国三（2007 年 7 月 1 日全国实施）类汽车，因此从时间节点来分析，本项目拆除的废电容器不含有多氯联苯。在农机拆解过程中，工作人员应认真辨识废电容器类别，对于不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按

照副产品管理，进行外售；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本项目拆解下来的含多氯联苯的电容器产生量为 0.24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10 多氯（溴）联苯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8-10，集中收集，存储于封闭良好的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最大贮存周期为 1 个月，厂区最大贮存量为 0.05t。

（11）废塑料

拆解产生的废塑料产生量为 2.96t/a，为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集中收集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

（12）含石棉废部件（S14）

本项目拆解过程中会产生密封垫片、隔音隔热材料、阻尼片等含石棉的部件 0.18t/a，采用专用收集箱进行收集。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本），含石棉废部件属于“HW36（900-032-36）含有隔膜、热绝缘体等石棉材料的设施保养拆换及车辆制动器衬片的更换产生的石棉废物”，集中收集存储于专用存储箱内，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13）纤维、皮革

拆解产生的纤维、皮革产生量为 3t/a，为一般固体废物，集中收集交由有能力的单位处理。

（14）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

本项目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采用 0.5m³ 的活性炭吸附箱，所用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活性炭密度 450kg/m³，则装填的活性炭量约为 225kg×2。单级活性炭每 2 年更换一次，每次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3t（0.1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15）废过滤棉

本项目活性炭装置前设过滤棉去除有机废气中携带颗粒物及水分，单级活性炭装置配套过滤棉重量约 3kg，平均每年更换 1 次，更换量为 0.003t。根据《国

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属于“其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1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5t/a，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17) 除尘器收集粉尘

切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65t/a，排放量为 0.000033t/a，故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00617t/a。

本项目危险固废种类较多，根据危废性质不同，分别设置废油类暂存间、废电池暂存间、其他种类危废暂存间，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及贮存情况见下表：

表 4-7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贮存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量(t/a)	固体废物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预处理工序	废油液(含齿轮油、润滑油、液压油等)	1.74	HW08 类危险废物 900-199-08	油类	液态	T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废油类危废暂存区	定期送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制冷剂	0.2	HW49 类危险废物 900-999-49	氟	液态	T		
	残余燃油	0.49	HW08 类危险废物 900-221-08	柴油、汽油等燃油	液态	T, I		
	废铅酸蓄电池	3.21	HW31 类危险废物 900-052-31	硫酸、Pb 等重金属	固态	T, C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电池类危废暂存区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	0.05	HW49 类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等	固态	T/In	生活垃圾桶收集	
	动力蓄电池	2.08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收集暂存于电池暂存间	交由动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
拆解工序	废玻璃	2.19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	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废塑料	2.96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废纤维、皮革	3.0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其他可用零部件	6.1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其他可利用物 (有色金属类)	4.2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废机油滤清器	0.78	HW49 类危险废物 900-041-49	矿物油等	固态	T/In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其他种类危废暂存区	定期送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含汞开关、电路板	0.37	HW49 类危险废物 900-045-49	含汞废物	固态	T		
	废尾气净化装置	0.39	HW50 类危险废物 900-049-50	废农机尾气净化催化剂	固态	T		
	含石棉废部件	0.18	HW36 类危险废物 (900-032-36)	含石棉废物	固态	T		
	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	0.24	HW10 类危险废物 900-008-10	含多氯联苯	固态	T	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电池类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0.115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密闭容器收集暂存于其他种类危废暂存区	定期送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废过滤棉	0.003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有机废气	固态	T		
	除尘器粉尘	0.000 617	一般固体废物	/	固态	/	分类收集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	外售至废旧资源回收公司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垃圾	1.5	生活垃圾	/	固态	/	垃圾桶收集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 4-8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废名称	产生量(t/a)	危险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危废代码	产生供需及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置方式
1	废油液	1.74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类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1 99-08	预处理工序	液态	矿物油等	每天	T	密闭容器收集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送交有相应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无
2	废制冷剂	0.2	HW49 类危险废物	/	900-9 99-49		液态	有机卤化物	每天	T	
3	残余燃油	0.49	HW08 类危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2 21-08		液态	柴油、汽油等燃油	每天	T, I	
4	废铅酸蓄电池	3.21	HW31 含铅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 52-31		固态	硫酸、Pb 等重金属	每天	T, C	
5	废机油	0.78	HW49 其	/	900-0		固态	矿物	每天	T/In	

	滤清器		他废物类废物		41-49			油等			害化处理
6	废含汞开关、电路板	0.37	HW49类危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45-49	拆解工序	固态	含汞废物	每天	T	
7	废尾气净化装置	0.39	HW50废催化剂类	非特定行业	900-049-50		固态	废农机尾气净化催化剂	每天	T	
8	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	0.24	HW10多氯(溴)联苯类	非特定行业	900-008-10		固态	含多氯联苯	每天	T	
9	含石棉废部件	0.18	HW36类危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2-36		固态	含有铅、汞、镉、铬	每天	T	
10	废活性炭	0.115	HW49类危险废物	非特定行业	900-039-4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2年	T	
11	废过滤棉	0.003	HW49其他废物	非特定行	900-041-49		固态	有机废气	1年	T	

3、固废贮存场所暂存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应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 本项目固体废物的存储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执行。对存储的各种废弃物的容器进行标识，避免混合、混放。

(2) 贮存设施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标明具体物质名称。企业产生的各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的暂存时间不得超过1年，并制定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3) 本项目建设一座危险废物贮存库，建设面积48m²，位于拆解车间西侧，根据危险废物性质及类别设置7个危险废物贮区。各贮存区采取围堰隔出各自独立空间，每个贮存区仅贮存一类危险废物。分别为HW06类危险废物贮存区、HW08类废物贮存区、HW10类危险废物贮存区、HW31类危险废物贮存区、HW45类危险废物贮存区、HW49类危险废物贮存区、HW50类危险废物贮存区。各分区基本情况详见表4-9。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库贮存分区情况表

序号	贮存设施名称	建筑面积 (m ²)	贮存区名称	贮存区面积 (m ²)	废物名称	最大贮存量 (t)	年转运次数	年转运量 (t)	包装方式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48	HW08 类 废物贮存区	20	废油液	1	12	1.74	桶装
2					残余燃油	0.1	12	0.49	桶装
3			HW10 类 危险废物贮存区	3	废电容器 (含多氯联苯)	0.05	12	0.24	存储箱
4					HW31 类 危险废物贮存区	6	12	3.21	存储箱
5			HW45 类 危险废物贮存区	2	废制冷剂	0.1	12	0.2	桶装
6					废机油滤清器	0.2	12	0.78	存储箱
7			HW49 类 危险废物贮存区	5	废含汞开关、电路板	0.1	12	0.37	存储箱
8					含石棉废部件	0.05	12	0.18	存储箱
9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0.23	2 年 1 次	0.115	存储箱
			HW50 类 危险废物贮存区	3	废尾气净化装置	0.1	12	0.39	存储箱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指定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安全暂存，定期委托有

	<p>资质单位回收处理，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拉运。本环评要求的危险废物运输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p> <p>(1)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内贮存时间为1个月，每年转运12次，每次转运量不超过存储的最大能力，确保危险废物能够及时转运；</p> <p>(2) 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托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并按照其许可证经营范围组织实施；</p> <p>(3) 危险废物贮存设专职人员管理，防止非工作人员接触，装卸区工作人员应配备个人防护装备并设立必要的消防设备和指示标志；</p> <p>(4) 有防鼠、防蚊蝇、防蟑螂的安全措施；防止渗漏和雨水冲刷；易于清洁和消毒；避免阳光直射；</p> <p>(5) 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2023修改单)的规定在危险废物外包装设置警示标志；</p> <p>(6) 输路线应尽量避免穿越人口稠密区，远离人员活动区和生活垃圾存放场所，方便危险废物运送人员及运送工具、车辆的出入；运输人员要穿安全防护服。</p> <p>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对周边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危险废物的转运具备可行性。</p> <h2>五、地下水及土壤环境</h2> <h3>1、环境影响分析</h3> <p>本项目为农机拆解项目，土壤主要污染途径为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拆解预处理区、收集池垂直入渗的影响，主要污染因子为石油类。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事故池、拆解预处理区、收集池一旦出现破裂，便会造成污染物的泄露，在此情况下，废水通过渗透进入地下水环境，可能会污染场区和周边区域地下水。因此，本工程应重点做好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杜绝此类情况的发生。</p> <h3>2、污染防治措施</h3> <p>项目营运过程中，均进行地面硬化防渗处理，因此产生的泄漏物料等污染物，不会直接与土壤接触下渗或随雨水外流污染土壤环境。防渗工程污染防治区根据</p>
--	---

工程物料或者污染物泄漏的途径和生产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可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1）重点防渗区

指可能污染地下水环境的污染物泄露后不容易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本项目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贮存间、拆解区的预处理区（油液在该区域进行抽取）、事故池、收集池。

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并设置1m³的事故池。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拆解区的预处理区设置导流沟及1m³油水应急收集池，地面作业区地面混凝土强度等级不低C20，厚度不低于150mm，其中物流通道路面和拆解作业区域强度不低于C30，厚度不低于200mm。并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⁷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¹⁰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2）一般防渗区

拆解区、拆解物储存区、报废农机暂存区设置一般防渗区，防渗区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K≤1.0×10⁻⁷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2）简单防渗区

其他区域进行简单防渗，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3）其他防治措施

加强对人员的培训，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定期对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设施进行检查；同时加强设备维护、检修，防止因设备故障或管线破裂废水渗漏引起地下水的污染。

采取上述防渗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六、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项目营运期间涉及的危险化学品主要包括废油液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4-10。

表4-10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分类	物质名称	临界量	最大存在量	物质量与临界量比值 Q
易燃物质	废油液(包括柴油、液压油、润滑油等)	2500t	1.1t	0.00044
有害物质	废铅蓄电池	10	1.0t (折合硫酸 0.021t)	0.0021

注：废铅蓄电池电解液占整个电池重量按7%计，硫酸质量占电解液的30%，则电解液量为0.07t，硫酸折算量为0.021t。

根据表4-9中计算结果，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00254<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项目风险潜势为1，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①泄漏

发生废油液、废铅蓄电池泄漏的原因主要是：废油桶出现破裂导致泄漏，引起的泄漏和次生火灾爆炸。

②火灾爆炸

厂区内的明火引燃废油；危废间危险废物遇明火引燃等原因造成的火灾；遇明火发生燃烧、火灾或爆炸等事故。

③风险事故影响途径

环境空气：油类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蓄电池含铅废气会对周边人群健康造成影响；火灾产生的有害气体会影响周边环境及人群健康。

地表水环境：废油类物质、废铅蓄电池泄漏，可能随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环境

造成一定的影响。

地下水、土壤环境：废油类物质、废铅蓄电池可能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

(3) 风险防范措施

①厂区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安全规定，各生产区域装置及建筑物间考虑足够的安全防火距离，并布置相应的消防通道、消防水池以及足够的消防器材等装置，设置救援通道、应急疏散及避难所，并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厂区内全面禁火。

②危险废物分类收集，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内，交由有资质部门统一处理。严禁将各类危险废物转移给没有相应处理资质及能力的单位。

③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化学危险品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建立健全环保及安全管理等部门。

④厂房要加强排风，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⑤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口稠密区及居民生活区，对驾驶员要进行严格的培训和资格论证。

⑥废铅蓄电池和废油液储区分别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0.15m，还应满足危废间内最大危险废物容器储量，满足事故状态下可以对泄漏危险物质进行拦截和回收要求。

⑦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⑧企业污染防治措施应落实到位，并保证日常维护和保养，避免因污染防治设施故障导致环境污染事件。

⑨消防设施、设备泄漏应急处理设施应定期清点、盘查，及时更新更换相关设施和设备。

(4) 危险废物泄漏处置措施

本项目危废间内贮存有废铅蓄电池、废油液等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6.2.2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液态废物容器最大容积为 500kg，本项目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容积 1m³ 事故池 1 座，分别与各贮存区建设的环形渗漏收集管网连接。发生泄漏事故时，首先蓄电池贮存区围堰或其他废油液区域进行液体截流，避免废液流入外环境，然后使用应急备用收集设施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备用设施应符合防渗、防腐要求，废液经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避免发生二次污染。

（3）加强管理，提高风险意识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料的储运使用安全规定。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公司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必须接受相关职业卫生防护和应急知识等的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加强各类储存容器的安全监控，按规定进行定期检验；鼓励企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等，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完成备案，同时安排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风险污染处置演练，进行应急处置宣传、教育。

综上，本项目运行期间的环境风险很小，在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岗位责任制，提高环境风险意识，加强环境管理，可有效降低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的环境风险处在可接受的水平。

表 4-11 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报废农业机械回收拆解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襄城县颍阳镇郝庄村（福林农机专业合作社院内）
地理坐标	经度：113 度 36 分 35.039 秒，纬度 33 度 56 分 38.851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废油液、废铅蓄电池，分布于危废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p><u>环境空气：油类燃烧释放的大量的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污染；蓄电池含铅废气会对周边人群健康造成影响；火灾产生的有害气体会影响周边环境及人群健。</u></p> <p><u>地表水环境：废油类物质、废铅蓄电池泄漏，可能随地表径流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u></p> <p><u>地下水、土壤环境：废油类物质、废铅蓄电池可能导致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u></p>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p>1. 废铅蓄电池和废油液储区分别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0.15m，还应满足危废间内最大危险废物容器储量，满足事故状态下可以对泄漏危险物质进行拦截和回收要求。</p> <p>2. 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拆解预处理区四周设置导流沟、1m³应急收集池1座。</p> <p>3. 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容积1m³事故池1座，分别与各贮存区建设的环形渗漏收集管网连接。发生泄漏事故时，蓄电池贮存区围堰或其他废油液区域进行液体截流，避免废液流入外环境，然后使用应急备用收集设施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备用设施应符合防渗、防腐要求，废液经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避免发生二次污染。</p> <p>4. 项厂区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救援物资。</p> <p>5. 对防渗层要定期查验，有裂痕要及时修补。</p> <p>6. 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7. 鼓励企业自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填表说明	<p>本评价通过对项目的物质危险性识别、对风险潜势进行初判，确定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的等级，在对项目环境风险分析的基础上提出有效的风险管理对策措施。</p>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周边无生态敏感区、重要物种、重要生境分布，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建成后厂区进行地面硬化，对生态影响较小。

（八）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9万元，占总投资约3.45%，主要环保投资明细见表4-12。

表4-1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	切割粉尘	集气罩1套（集气效率90%，风量3500m ³ /h）及配套管道	3
		袋式除尘器1套（净化效率95%）+15m排气筒1根	8
废气	废油液抽取废气	集气罩1套（集气效率90%，风量5000m ³ /h）及配套管道	4
		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套（净化效率90%）+15m排气筒1根	12
废水	生活污水	1座10m ³ 化粪池，定期清掏，运走肥田	5
噪声	工艺设备	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2

固废	生活垃圾	暂存于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0.5
	一般固废	拆解物储存区面积 800m^2 , 地面做防渗层处理 ($K \leq 10^{-7}\text{cm/s}$)	5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面积 48m^2 , 铺设防渗层 (渗透系数 $K \leq 10^{-10}\text{cm/s}$) , 配套 1m^3 事故池 1 座	10
地下水及土壤	拆解及拆解物贮存过程	简单防渗区：办公区、休息区，地面进行水泥硬化	/
		一般防渗区：拆解区、拆解物储存区、报废农机暂存区，防渗区要求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K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5
		重点防渗区：危险废物贮存间、拆解区的预处理区、事故池、收集池，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10
环境风险		危废暂存间设置导流沟、 1m^3 事故池、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拆解预处理区四周设置导流沟、 1m^3 应急收集池 1 座 车间配套灭火器等消防器材	4.5
		合计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生产车间	颗粒物	有组织	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后引入 1 套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95%) ,风量 3500m ³ /h, 达标废气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以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涉 PM 行业限值要求		
			无组织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 切割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采用集气罩负压收集废油液抽取过程中挥发的 NMHC, 经密闭管道引至 1 套“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 90%) ,风量 5000m ³ /h, 处理达标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其它行业、《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 涉 VOCs 行业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无组织	加强生产车间封闭, 油类排空过程中保持门窗关闭。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1 座 10m ³ 化粪池, 定期清掏, 运走肥田		对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设备噪声风机等	噪声	选用低噪声、振动小的工艺设备; 基础安装减振器; 风机选用高效低噪声风机; 加装减振基础和柔性接口; 设备车间内布置, 合理布局		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主要包括废玻璃、废塑料、废纤维、皮革、动力蓄电池, 分区堆存, 暂存于拆解物暂存区 (600m ²) , 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废机油滤清器、废油液、废制冷剂、残余燃油、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废铅酸蓄电池、废机油滤清器、废含汞开关、电路板、废尾气净化装置、废电容器 (含多氯联苯) 、含有铅、汞、镉、铬等有毒物质的部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分别密闭容器收集, 分类分区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48m ²) , 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垃圾桶收集后, 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危废间配套建设 1m ³ 事故池 1 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重点防渗区为危险废物暂存间和拆解区的预处理区, 防渗层至少 2mm 厚度聚乙烯, 或至少其他 2mm 厚其他人工材料, 环氧树脂防腐, 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2、一般防渗区包括拆解区其他部分、拆解物储存区、报废农机暂存区、车间过道, 防渗层的防渗性能应等效于厚度 ≥ 1.5 m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环氧树脂防腐,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						

	3、简单防渗区为办公区和休息区，全部进行混凝土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废铅蓄电池和废油液储区分别设置围堰，围堰高度不低于0.15m，还应满足危废间内最大危险废物容器储量，满足事故状态下可以对泄漏危险物质进行拦截和回收要求。</p> <p>2.拆解车间、危险废物贮存库等区域采取分区防渗措施，拆解预处理区四周设置导流沟、1m³应急收集池1座。</p> <p>3.危险废物暂存间内设置容积1m³事故池1座，分别与各贮存区建设的环形渗漏收集管网连接。发生泄漏事故时，蓄电池贮存区围堰或其他废油液区域进行液体截流，避免废液流入外环境，然后使用应急备用收集设施对泄漏液体进行收集，备用设施应符合防渗、防腐要求，废液经收集后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避免发生二次污染。</p> <p>4.项厂区内外配备灭火器、消防沙等应急救援物资。</p> <p>5.对防渗层要定期查验，有裂痕要及时修补。</p> <p>6.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p> <p>7.鼓励企业自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平面布局基本合理，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基本满足环境功能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可将各类污染因素的环境影响控制在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和范围内。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设备长期稳定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t/a)	/	/	/	0.00008	/	0.00008	+0.00008
	非甲烷总烃(t/a)	/	/	/	0.0018	/	0.0018	+0.0018
废水	废水(m ³ /a)	/	/	/	84	/	0	0
	COD(t/a)	/	/	/	0.023	/	0	0
危险废物	氨氮(t/a)	/	/	/	0.0023	/	0	0
	废油液(t/a)	/	/	/	1.74	/	1.74	+1.74
	废制冷剂(t/a)	/	/	/	0.2	/	0.2	+0.2
	残余燃油(t/a)	/	/	/	0.49	/	0.49	+0.49
	废铅酸蓄电池(t/a)	/	/	/	3.21	/	3.21	+3.21
	废机油滤清器(t/a)	/	/	/	0.78	/	0.78	+0.78
	废含汞开关、电路板(t/a)	/	/	/	0.37	/	0.37	+0.37
	废尾气净化装置(t/a)	/	/	/	0.39	/	0.39	+0.39
	废电容器(含多氯联苯)(t/a)	/	/	/	0.18	/	0.18	+0.18
	含石棉废部件(t/a)	/	/	/	0.24	/	0.24	+0.24
	废活性炭(t/a)	/	/	/	0.115	/	0.115	+0.115
	废过滤棉(t/a)	/	/	/	0.003	/	0.003	+0.00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沾有油污的手套、抹布、废墩布(t/a)	/	/	/	0.05	/	0.05	+0.05
	废玻璃(t/a)	/	/	/	2.19	/	2.19	+2.19
	废塑料(t/a)	/	/	/	2.96	/	2.96	+2.96
	废纤维、皮革(t/a)	/	/	/	3.0	/	3.0	+3.0
	其他可用零部件(t/a)	/	/	/	6.1	/	6.1	+6.1

	其他可利用物 (t/a)	/	/	/	4.2	/	4.2	+4.2
	动力蓄电池(t/a)	/	/	/	2.08	/	2.08	+2.08
	除尘器收集粉尘	/	/	/	0.000617	/	0.000617	+0.000617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